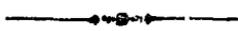


壽勉成著

合作經濟學

世界書局印行

經 濟 學 叢 書  
合 作 經 濟 學  
壽 勉 成 著



一 者 編 主 一  
經 濟 學 博 士  
李 權 時

1 9 3 0

## 例言

一 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乃爲當世所公認的我國民生問題的解決法。但是這種經濟政策實現之道，著者認爲厥在合作。本書即對於三民主義與合作經濟之關係，加以闡明。

一 本書編輯方法，係按照普通經濟學之程序，分別研討，與他種專門研究合作之書籍，編輯方法，頗有不同之處。

一 本書注重理論之探討，史實方面，因限於篇幅，未能多述。

一 本書係根據著者在上海復旦大學及大夏大學教授合作時之演講稿，加以整理，修改而成，頗適用爲學校教本。

# 目次

第一章 結論.....	一
第一節 競爭經濟的破壞.....	一
第一款 競爭經濟之過去的發展.....	一
第二款 競爭經濟之未來的破壞.....	二
第二節 合作經濟的建設.....	四
第一款 合作經濟之過去的發展.....	四
第二款 合作經濟之未來的建設.....	八
第三款 三民主義的原則與合作經濟.....	一〇
第二章 消費者.....	一三
第一節 消費者的重要.....	一四
第二節 消費者的欲望.....	一五

第三節	消費者的修養	一六
第四節	消費者的苦痛	一八
第五節	消費者的解放	一九
第三章	生產	二〇
第一節	生產的標準	二〇
第二節	生產的種類	二一
第三節	生產的要素	二三
第四節	生產的組織	二五
第一款	生產組織的原則	二五
第一目	勝敵克主義的生產制度	二六
第二目	基爾特主義的生產制度	二七
第三目	政府社會主義的生產制度	二八
第四目	新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	三〇

第五目 合作社主義的生產制度	三二
第二款 合作社生產制度的個體組織	三一
第三款 合作社生產制度的利益	三五
第四款 合作社生產制度的限制	三九
第五款 合作社生產制度與合作生產制度	四三
第五節 生產的計劃	四五
<b>第四章 分配</b>	<b>五〇</b>
第一節 直接分配與間接分配	五〇
第一款 直接分配	五一
第二款 間接分配	五三
第二節 社會分配與個人分配	五四
第一款 社會分配	五四
第二款 個人分配	五五

第三節 分配問題	五六
第四節 分配標準	五九
第一款 分配整理的原則	五九
第二款 工資	六〇
第三款 地租	七三
第四款 利息	七七
第五款 紅利	八〇
第六款 物價	八一
第七款 財產與分配	八四
第八款 財政與分配	八六
第九款 人口與分配	八八
第十款 政治與分配	九〇
第十一款 貨幣與分配	九一

第十二款 科學與分配	九五
第十三款 結論	九七
第五章 消費	九九
第一節 消費問題	一〇〇
第二節 消費標準	一〇一
第六章 合作經濟的實施方法	一〇六
第一節 合作社的經營程序	一〇七
第二節 合作經濟的先決問題	一〇七
第一款 心理建設	一〇八
第二款 教育計劃	一一二
第三款 生產技能	一一四
第四款 抵抗力量	一一六
第五款 外交政策	一一八

第七章	
三民主義的方法與合作經濟……………	一一九

# 合作經濟學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競爭經濟的破壞

#### 第一款 競爭經濟之過去的發展

余嘗謂經濟思想，可以根據思想者的態度，劃分為競爭與非競爭，或合作與非合作的兩大制度。同時經濟的事實，也可以根據經營者的政策，作同樣的劃分。這是很顯然的。

經濟競爭的事實，不自今日始。在競爭制度的經濟學說有了系統的闡明以前，早就有經濟的競爭。觀於中山先生行易知難之說，得無恍然！生產五要素，蓋久已為



(南)

衆競之的。例如：奴隸制度，非競爭勞力之設施乎？封建制度，非競有土地之表現乎？金融壟斷，非競有資本之象徵乎？又如科學管理，公司組織，非欲以組織競勝於經濟界歟？而近代選舉的把持舞弊，則又欲以政治勢力相競爭之現象也！

至於經濟競爭的思想，則其產生亦遠在近代經濟學說昌明之前。蓋經濟思想有通俗的與學理之分。經濟競爭的學理，雖皆謂始自亞丹斯密，而通俗的競爭思想，則自古已然。余嘗謂私利資本主義之史的發展，最初爲部落資本主義時代，然後遞演遞進，而入於宗族資本主義時代，家庭資本主義時代，個人資本主義時代；最近復由個人資本主義時代，逐漸演化，而進於團體資本主義，國家資本主義，以及世界資本主義等時代矣。余所謂私利資本主義，蓋即指自由競爭，經濟侵略，人爲魚肉，我爲刀俎之思想而言。故私利資本主義之史的發展，實即競爭經濟之發展史也。（見新生命月刊第十第十一兩號及民國日報十七年國慶增刊拙作）

## 第二款 競爭經濟之未來的破壞

人心多好私而就易。故世界上過去的經濟發展，大都皆經濟競爭的結果。克魯泡特金 Kropotkin 在他的互助論 Mutual Aid，嘗謂：世界的進化，以合作之功爲多。其實非也。因爲他所講的合作，乃私利的合作，實即競爭之一種耳！但是我們不應該即此就說這是經濟競爭的功績。因爲假使人類從古代到現在，完全採用合作的方法，而不取競爭的手段，工業的進步，或能遠勝於今日，也未可知。不過從前的人類，智識淺狹，觀念錯誤，不懂得合作的方法罷了！

其實人類爲了競爭，不知埋沒了多少天才！殺盡了多少風景！浪費了多少精神氣力！犧牲了多少生命財產！饑，寒，憂鬱，奔走，自殺，破產，浪費，恐慌，戰爭，不都是競爭的罪狀嗎？身歷其中，目擊其景，而猶有以工商業的興盛自鳴得意者，真可謂見其小不見其大也矣！

然而人可以暫欺而不可以長侮。到了現在，經濟競爭已覺其日暮途窮，不能苟延。這大概有兩個緣故：第一，在經濟競爭之事實上不能使人滿意；第二，在經濟競

爭之理論上不能自圓其說。我希望今後的經濟，是一個共同努力以利用自然的經濟；而絕對不是互相競爭以劫奪自然的經濟。那才是有文化的經濟呀！

經濟學是哲學，也是科學。以其為哲學也，所以要顧到民生的幸福。以其為科學也，所以第一要研究現在的社會經濟是否能使人滿意；第二要研究缺點的所在；第三要有所發明，有所創造，務使經濟制度日益完備。近來研究經濟的人，其不以經濟學為哲學，也就罷了！既認經濟學為科學，而猶昧於發明在科學史上的地位，與夫實驗精神及創造毅力之重要，此殆經濟學之所以未見其有長足之進步歟！

## 第二節 合作經濟的建設

### 第一款 合作經濟之過去的發展

行之匪艱，知之維艱，證之合作經濟之過去的發展，益信。合作的事實，早就在中國發見。如合會，義倉，積穀倉，等創設，不都是經濟合作的方法嗎？就拿英國

來講，在一七六九年芬維克 Fairview 地方，若干工人已經有過合作社的組織。此外還有一七七七年蘇格蘭戈文 Govan 地方及一七九五年英格蘭赫爾 Hull 地方所組織的合作社。然其時固尙未聞有合作的理論與學說也。

合作的理論與學說，則自英哲渦文 Robert Owen 威廉金 Wm. King 與法哲富麗歐 Charles Fourier 始。雖曰繼之而起者，尙有人在，然要多以此三哲之思想為依據。渦文的合作思想當中，值得我們注意的，有二點：第一，心理建設的基礎，在環境。必改革環境，而後人心乃有可以改革的希望。故現代吾人所有貧窮智愚賢不肖等差別，皆環境有以致之，非各個人所能負責。第二，經濟苦痛的原因，在自由競爭。消滅競爭的方法，在免除紅利。免除紅利的方法，在使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的關係，由間接而化為直接。其當時所用的實驗方法，雖嫌幼稚，然其原則固可取也。富麗歐的合作思想，其為吾人所應注意者，為：(1)提倡模範公寓，以改良生活環境。(2)公寓同志，須分工合作，共同生產，共同消費。(3)公寓應散設各地，靠

近山水，免致集中於城市。(4)減用機器製造。(5)工作務求適合個性，以增加勞工之興趣。(6)販賣所得，依三四五公式，分配於才能（得十二分之三）資本（得十二分之四）及勞力（得十二分之五）三者。(7)利益衝突之原因，在利益之分居。如能使消費與生產，債權與債務，東家與勞工，而同為各個人之所有，則其利益自無從衝突。這是他所要實現於公寓生活中的理想。至於威廉金的合作思想，讀者可以參看孫錫麒教授著合作主義上册第四章，茲將其要旨摘錄於下：第一，勞工的合作社，不怕沒有資本，因為勞力與結合，就是資本的要素。第二，合作社不貴乎有大資本，因為資本大了，不免要減去各社員的興趣。第三，工作的結果，販賣的所得，全歸合作社公有，一俟資金充足，即實行自己製造，自己耕種。第四，進化是競爭的結果，人類應該不平等，就是合作者與合作者也應該互相競爭，以求進步。第五，勞工之受害於機械製造，乃不可倖免之事實。自救之法，惟有自己也去做資本家。自從這三個思想家提倡了合作以後，雖然他們的思想，本來就不盡相同，而後來

實行合作的人，又未嘗盡以三氏之所言爲惟一的根據。但是合作社的創設，却從此日增月異，而未有止境矣！

當時所產生的合作社裏面，要算一八四四年，在英國羅虛戴爾 Rookdale 地方的二十八個織工所組織的，爲最有成績。其後英國的合作事業，就逐漸進展，而舉辦批發合作社於一八六三年，而組織全國合作社聯合會於一八六九年。最近其批發合作社復擴充範圍，而從事於製造及農業的合作。據一九二二年的調查，英格蘭批發合作社所經營的工廠，有一百十六個之多，而蘇格蘭的批發合作社所經營的工業，亦不下三十種。又英格蘭批發合作社計有田地三三，五五二英畝。又與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共置茶地三四，三一六英畝于錫蘭及印度等處。可謂壯矣！他如金融與保險的合作，亦早著成效。查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的銀行，有一千五百個代理處，一千以上的合作社往來帳，與二千多個的社員往來帳。則其事業之偉大，又豈待言？此外如德法俄意日丹等國之合作事業，其成績之佳，範圍之廣，當已爲稍治合作史地者

所共知，本書限於篇幅，不備載矣。

## 第二款 合作經濟之未來的建設

競爭經濟的破壞，既是必然的趨勢，所以合作經濟的建設，也就是我們必需的工  
作。但是合作社之為經濟合作的方法，固無疑義。而經濟合作的方法之不限於合作  
社的組織，亦屬無可強辯。大概合作經濟的方案，舉其犖犖大者言之，除了(1)合作  
社的組織以外，還有(2)新資本主義，(3)政府或國家社會主義，(4)勝敵克或工團社會  
主義，(5)基爾特或職業社會主義，及(6)無政府共產主義等類。合作經濟之未來的建  
設，還是完全以合作社主義 *Associationism* 的方案做標準呢？還是完全以別的方案  
做標準呢？還是取各案之長，去各案之短，而造成一個完全的合作經濟制度呢？著  
者擬以消費者的合作社為基礎，而加以他案所有的合作成分，庶幾顧名思義，可以  
無憾矣。（參看拙著合作原理及合作法規，中國合作學社出版。）

所謂各案的合作成分，又拿什麼做標準呢？著者以爲有十個正面的標準，也有十個反面的標準。交互而對照之，合作真義，便可顯然於其中矣。

- 第一、合作是自覺的；所以偶然的合作，不是真合作。
- 第二、合作是自願的；所以強迫的合作，不是真合作。
- 第三、合作是自動的；所以引誘的合作，不是真合作。
- 第四、合作是自力的；所以依賴的生活，不是真合作。
- 第五、合作是均利的；所以利用的關係，不是真合作。
- 第六、合作是平等的；所以主奴的調協，不是真合作。
- 第七、合作是社會的；所以私利的團結，不是真合作。
- 第八、合作是科學的；所以雜亂的羣衆，不是真合作。
- 第九、合作是實效的；所以虛玄的幻想，不是真合作。
- 第十、合作是藝術的；所以絕對的犧牲，不是真合作。

說得再簡單些，就是要能夠把民族，民權，民生，三方面同時並顧的合作，才是真正的合作。所以合作的口號，是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各個爲全體，全體爲各個。

### 第三節 三民主義的原則與合作經濟

假定我們拿中國的民族做合作的單位，那末，中國國民的經濟合作，固須顧到民生，亦須顧到民族，更須顧到民權。三者缺一，就不成其爲合作了。

『或者以爲三民主義裏面，祇有民生主義有關於經濟，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其實民族主義，民權主義，都與經濟有至密切的關係。未有民族不振，民權不立，而能解決經濟問題者也。』

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第五講，有云：「普通國民對於別的事情，不容易做到，至於不做外國人的工，不去當洋奴，不用外來的洋貨，不用外國銀行的紙幣，專用中

國政府的錢，實行經濟絕交，是很可以做到的。」這不是用經濟的手段去實現民族主義嗎？

他在民權主義第一講裏說：「權的作用，單簡的說，就是要求維持人類的生存。人類要能夠生存，就須有兩件最大的事：第一件是保，第二件是養。保就是自衛，養就是覓食。」所以民權的一部份，就是經濟權。

在民權主義第三講，他又說：「但是照漢口工人寄來報紙上的標題，講工人不問政治。既然不問政治，自然不要求政府增加關稅，抵制洋貨，提倡土貨。不抵制洋貨，提倡土貨，中國就不製造土貨，工人便沒有工做。工人連工都沒有做，那裏還有麵包呢？……政治和經濟兩個問題，總是有連帶關係的。」照這樣說來，要求政府增加關稅，就是民權主義在經濟方面的表現。

他在民權主義第四講裏，也說：「德國的社會主義，在那個時候，便非常之發達。社會主義本來是和民權主義相連帶的。這兩個主義發生了以後，本來應該要同時

發達的。」然則經濟的民權主義，又彷彿就是社會主義了。」（見復旦大學商學期

刊創刊號拙作三民主義的經濟建設）

所以民族主義不是限於政治的。經濟方面，也有民族的經濟政策。民權主義也不是限於政治的。經濟裏面，也有民權觀念。至經濟政策之必以民生為指歸，自屬不成問題。但必能兼顧民族民權兩點，方能不失為理想的，合作的，經濟制度也。

所謂民族主義的經濟政策，其綱要蓋有六端：第一，一國的經濟建設，須求其能表現一國民族精神的特長。第二，一國的經濟建設，應求其能保存並改善民族全體的經濟生活。第三，一國的經濟建設，不但須求其利益之普及，而且須求其利益之久遠。第四，應使我國民族的經濟程度，能與列強的物質文明並駕齊驅。第五，全國各地的經濟要素，應求其能通力合作。第六，全國的經濟建設，應求其有統一的計劃。

至於要拿民權的精神，去建設經濟事業，至少要能夠替人民確立六種經濟權利：

一、政治權；二、消費權；三、生產權；四、交易權；五、分配權；六、生存權。所謂經濟政治權者，即：(1)選舉經濟行政長官及經濟會議員，(2)罷免經濟行政長官及經濟議員，(3)複決經濟立法及(4)創制經濟條例等權利是也。消費權的意義，在使有生產者有消費，有消費者有主權。生產權的意義，在使有志願有能力做工的人，都可以得到工作。至於交易權，那就是有貨必真，有價必實的意思。講到分配的權利，就是在相當限度以內，做一分工得一分報酬的意思。末了，還有一個至少限度的生存權，則專為缺乏工作能力或工作機會的人而設想者也。

講到民生主義的經濟政策，則其目標，當然在提高生產效率，與發展資本事業。與民族民權二者，貌可分而神不能離者也。

上面所講的，就是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也就是經濟的三民主義。至其實現之道，厥在合作，請分章申論之。

## 第二章 消費者

### 第一節 消費者的重要

從前法國經濟學者白士先 Bastiat 曾謂：吾人解決問題的標準，在如何可以使消費者得到最大的利益，而在如何可以使生產者得到最多的紅利。生產者惟私利是圖，故雖毀人家室，滅人國族，有時亦在所不惜。但此等舉動之必為消費者所不取，固無待言。又如人類經濟行為之道德化的任務，亦應由消費者負責，而不能惟生產者是問。吾人於白士先之經濟學說，雖未能盡量接受，而上述數點，則不可謂非白氏之所賜，而為吾人所應服膺勿失者也。

其實世界上的問題，大都就是消費者的問題。所謂獎勵生產，預防恐慌，節制人口，提倡節儉，平均地權，節制資本，階級爭鬥，平定物價，改進生活，保留富源，疾病，失學，盜賊，綁匪，廢娼，禁妓，道德，教育，等問題，不是因為消費者的欲望不能滿足，或滿足而不甚正當；就是因為要想滿足或改正他們的欲望。方向

雖異，而重心則一。殆所謂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庫實而知禮節者歟！孟子亦曰：「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則其以消費者的欲望，爲經濟行爲的重心，不至顯而易見歟？

雖然，人生問題之由消費者而發生，固矣！但是社會上又何嘗不都是消費者的工作？然則消費者地位的重要，夫豈待言？（參看合作週刊創刊號拙作消費與人生）

## 第二節 消費者的欲望

至於消費者的欲望，我想可以分作七種：康健第一，即衣食足食無病無痛之欲望也。財富第二，即置屋買地，有儲有蓄之欲望也。智識第三，即明事達理，學貫古今之欲望也。美觀第四，即雅潔秀麗，令人稱羨之欲望也。家庭第五，則爲愛情生

活，終身有偶的欲望也。朋友第六，則爲社會生活，往來有伴的欲望也。正義第七，則辨別是非，信賞欺罰之欲望也。

### 第三節 消費者的修養

一個人的欲望，大都以其本能及趨向爲基礎，以習慣與環境爲模型。所以雖然各個人都有這七種欲望，而其發達的程度，則不盡相同，要當視習慣與環境何如耳。最好是這七種欲望，能夠平均的發展。但是事實上却甚難做到。有的專講發財，而不顧正義。有的專攻學問，而忽於身體。有的過分修飾，而浪費金錢。有的專心愛情，而妨礙康健。有的努力正義，而輕視本身。或者都不是正當的態度與健全的發展。此消費者之所以有待於修養也。

消費，的確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其有關於消費者的人格，至重大。固有因某種消費而破壞其人格者，亦有因某種消費而提高其人格者。孟子有云：「飽食暖衣

，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淮南子有云：「小人無嗜欲無以活，失嗜欲則失其所以活。」管子版法有云：「用財畜則費。」其鹽鐵論亦有云：「美味腐腹，好色溺心。」左傳有云：「服美不稱，必以惡終。」文中子有云：「節乎己者，貪心不生。」汪信民有云：「人能齷得菜根，則百事可做。」范純仁亦曰：「惟儉可以助廉。」曾滌生亦每以儉教人，謂於品學大有關係。此先哲修養消費之遺訓也。

此外如：「吃飯不忘種田人。」「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坐吃山空。」「空錢一萬，不能斷人穿衣吃飯。」「家有斗量金，不如自己有本領。」「魚生火，肉生痰，青菜豆腐保平安。」「富人一席酒，窮漢半年糧。」等民諺，則閱歷之談，足資消費者之修養者也。

西哲羅斯金 *Ruskin* 亦曰：吾人每次買物，應打聽此物之生產情形如何。此物如係由消費者向商人購買，應求其物價之適中，不太貴，亦不太賤。而且購買一物，應問其於本人有無效用，及其於社會有無妨礙。也是很深切的幾句話。

普通的經濟學裏，都承認消費者的欲望是滿足不了的。所以他們的生產標準，也就很重視花樣和廣告的效力。但是爲消費者的前途計，爲社會全體的幸福計，消費者的欲望，應該要有一個相當的限度，才是。人必自悔，而後人悔之。如消費者不知好自修養，則生產者自將從而利用之矣。

#### 第四節 消費者的苦痛

在現代的經濟社會裏面，消費者不但很少機會去盡他道德的責任，而且受了許多時間上，金錢上，以及精神上的苦痛。物價飛漲，而所得有限，則消費不足以副欲望。廣告宣傳，名不符實，則所買每非所需。形式新奇，名目繁多，則人心炫惑，相習成奢。又或生產過剩，則失業問題，勢所難免。甚且假冒雜出，則名價實值，相殊必遠。而且世俗既以奢侈爲榮，時髦爲美，則樸實儉節之士，或反爲市民所竊笑，而受無謂之羞辱。所以現在的消費者，完全受世俗心理，及生產階級的支配，

而失其自主的權力。此而可忍，孰不可忍耶？

### 第五節 消費者的解放

爲求消費者之解放計，我以爲：第一，要使消費者自覺；第二，要使消費者結合；第三，要使消費者有生產能力。假使消費者自己不明白他的地位，責任，及其所受的侮辱，必將因循自誤，永遠爲生產者的奴隸，而不能自拔。所以：第一，要使消費者都有自愛自重自覺的習慣與意志，庶乎有濟。但是即使消費者都覺悟了，還要看他們有沒有團結的能力與決心。消費者的問題，不是各個的消費者所能分別解決的。世俗心理的支配，固然不是少數的消費者所能抵抗，而生產階級的剝奪，更非多數的消費者團結起來，無濟於事。所以，第二，要使消費有各種的結合，小者，如烟酒節制會，儉德儲蓄會，洋貨抵制會等組織；大者，如消費者合作社等團體，都是改良環境，以修養欲望的方法。但是消費者固結合了，如果沒有生產的能力

，還是不能有最後的解放；而且能消費而不能生產，於道德上也未免說不過去。所以消費者還要有自立的生產能力，而後配得上說覺悟，配得上求解放。

## 第三章 生產

### 第一節 生產的標準

消費者因為要滿足他們的欲望，就要有所消費。因為要消費，就不得不去生產。所以生產的標準，就是要能夠適應消費者的欲望——經過修養的正當欲望。

在從前個人生產個人消費的時代，一切生產，當然以消費的欲望為標準。而且生產消費，既同在一人，則其利益，自不致有何衝突。但是到了分工分業的方法，逐漸普遍以後，這種個別的生產，就慢慢地變為社會的生產。我所生產，固未必盡為我所消費；我所消費，又未必盡為我所生產；而交易乃起。而居間商人遂得上下其

手於生產消費之間，以圖自肥。而消費者的主權，亦遂不堪聞問矣！所以我們應該把消費者固有的地位，恢復轉來，才好。

### 第二節 生產的種類

講到生產的種類，假使拿功用來做標準，可以分爲六種：(1)基本效用的生產。基本效用雖有爲自然所賜與者（如礦產），但與人力亦至有關係。譬如：穀類固有其自然的基本效用，但若不事耕耘，不施肥料，則其自然的成分，即無由表現。此種效用，大都由農夫生產之。(2)形式效用的生產。這就是手工製造與機械製造等類。由工程師及粗細工人生產之。(3)時間效用的生產。這就是把將來所需要的東西，先時預備起來，一等到要用的時候，就可以拿得出去。此種效用，由商業機關生產之。或由工業機關兼任，亦未始不可。(4)地方效用的生產。則指地方間之懋遷有無而言。此種效用，由商業機關生產之。(5)物權效用的生產，則指個人間或團體間物權

的移轉而言。譬如：鋼琴對於聾子的效用很小，如移轉之使爲音樂家所有，則其效用驟增。又如田地，在不能自耕的人效用較小，如能移轉於自耕農，則其效果亦可放大。生產這種效用的，爲商業機關及各級政府。此外我想再加上兩種效用的生產：即(6)政府及其他社會機關所生產的福利效用，及金融保險交通等機關所生產之調劑或輔助效用 *Adjusting or Enabling Utility* 是也。一切的生產事業，沒有政府的保護和監督，當然無從進行。還有許多生產物品，不特於消費者沒有益處，甚且有害，假使沒有政府及其他公益團體教育機關的糾正與指導，則其他效用，將盡失其社會的價值矣。而且有了貨物，而沒有購買或享受的能力，與夫轉運的便利，也是無益，所以調劑的效用，也是很重要的。

這第六種效用，是普通經濟學裏所不承認的。因爲他們的經濟學，是生產者的經濟學；我們的經濟學，是消費者的經濟學。他們的效用，看消費者會不會要買；我們的效用，看消費者應不應該用。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區別。

上面這七種生產，說得略簡單點，就是農礦生產，製造生產，交易生產，社會生產，公用生產，等五種。從事於前三種生產的人，在一般的經濟學裏，都以為既然同是生產者，就沒有什麼重輕。對於這一點，我不敢很肯定的承認。我也並不是要單獨推重農業，不過似乎農礦與製造的生產者，比較交易的生產者，重要的多。因為前者是必需的，而後者則並非必需，而有寄生的色彩。吾人每稱前者為實業，而後者為虛業，良有以也。

但是生產，也可以按照他的性質，分為直接生產與間接生產兩種。前者為消費者的生活必需用品的生產，如衣帽鞋襪等生產是。間接生產就是消費者的生產必需用品的生產，如原料機器工廠工具店屋以及政府的建築設備等是。

### 第三節 生產的要素

消費者要生產上面的兩種必需品，或更上面的七種效用，至少要有兩個基本的要

素；這就是(1)勞力，與(2)自然。此外還應該有三個附帶的要素，那就是(3)工作的專門智識，(4)工作的必需設備，與(5)工作的科學組織。

這五種東西，雖然都不失為重要元素，但是前面的兩個，不但為近代生產所必需，即人類原始的生產，也少不了勞力與自然兩者，所以叫做基本的要素。到了現在，我們要從事於生產，就非有相當的效率不可，那就不能沒有另外的三個要素了。但是後面的三個要素，是從前面的二個來的，所以又叫作附帶的要素。

在普通的經濟學裏面，並沒有專門智識的那個要素。却是有一個另外的要素，叫作政府的監督。在這本書裏，我把政府的監督包括在生產組織的裏面，並沒有把他取消。而專門智識，却非加入不可。因為現代生產所有的進步，其真正的基礎，實在科學智識的昌明，而不在資本家的機詐。而且假使專門智識不能算作生產要素，那末，許多科學家工程師，都成了純粹的消費者，豈不是辜負了他們嗎？

生產任何要素或任何必需物品，都要有這五個要素。但是這五個要素，在現代複

雜的社會裏面，不是一個人所能主有的。必定要從幾個人湊合起來，方能有成。某任土地，某任勞力，某任工具房屋，某任專門智識，某任組織能力，而後生產乃有基礎。供給這五種生產要素的人，就是生產者。

#### 第四節 生產的組織

##### 第一款 生產組織的原則

生產之應以消費者的利益為標準，固矣，但是要怎樣才可以達到這個目的呢？要消費者去監督貨物的品質罷，事實上是很難辦到的。誰能夠單獨的走到工廠裏，詳細的去檢查呢？就是我們要對着商店裏的賣貨員，約略批評幾句，也十次裏有九次要自尋虧吃。即使消費者能夠聯合起來，相約不買某種劣貨，也未必能夠有雄厚的力量。因為我們祇可以指定幾種劣貨，不准購用。假使大部份都是劣貨，莫非都不去買嗎？都不去買，又拿什麼東西去滿足欲望呢？

要消費者去限制物價罷，他又有什麼力量呢？他或是他們，可以因為物價太高，單獨的或結合地罷買。但是他或他們既沒有權力去檢查成本帳目，又怎樣能夠知道貨物的貴與不貴呢？而且假使許多貨物都是很貴，他們除了忍痛購買以外，又有什麼別的方法去維持生活呢？假使這種貨物的生產者，也聯合起來，壟斷市場，不准削價，消費者更沒有辦法了！

所以消費者要想站在生產的外面，去改良生產，以利消費，是沒有用的。必定要所用的東西，完全為消費者自己的生產，為消費者自己所生產，並且為消費者自己而生產，那才是澈底的辦法呀！

### 第一目 勝敵克主義的生產制度

或者以為消費者的裏面，苦痛最深的，莫如勞工。所以假使我們能夠把生產的主權，從資本家的手裏，用直接的行動，革命的手段，轉移到勞工的手裏，消費的問

題，就可以解決了。這是勝敵克社會主義所主張的。但是地位移人，誰能擔保今日之勞工的心術，他日主有了生產財富以後，不就變為今日之資本家的心術，不使另外的消費者受同樣的苦痛呢？

### 第二目 基爾特主義的生產制度

或又以為生產的主權，應屬之以職業團體為單位的政府；而生產的業務，則應完全由政府委託於各職業的團體。這種職業團體，上自董事經理，下至職員工人，凡在同一地方，同一職業者，均屬之（如紡織業鋼鐵業等）。其業務管理之權，以平民化的精神執行之。庶幾勞工之地位既已提高，則其消費問題自可解決。而在職業政府監督之下，又必不至對於工人以外的消費者，施以種種的剝奪，其善莫甚也。這是基爾特社會主義的辦法。但是政府監督之力，是否真能夠保障消費者的權利，却還是一個問題。

### 第三目 政府社會主義的生產制度

然則由政府主有生產財富，並直接經營生產，以代監督何如？這是政府社會主義者所提倡的一個辦法。他們絕對認定政府可以代表消費者的利益，而從旁監督，又鮮實效，所以有這種主張。

這種辦法，的確有其相當的長處：(1)假使政府對於各種富源，均能有長時期大規模的籌劃，則天產的浪費，可以減少許多。(2)生產無競爭，消費非強迫，則廣告費可以減少。(3)商店過剩的情形，可以消滅。(4)生產不以營利為目的，則物價應可減低。(5)生產集中，則調劑較易。(6)私利思想衰落以後，國際間的衝突，或可減少。(7)公利心提高，生產力集中，則創造能力應可特別發展。(8)政府能以消費者的幸福為念，則貨物必盡真實。或者以為過去工業的發達，完全靠着私利心的刺激，現在把私利心抑制了，不是違背振興實業的目標嗎？其實不然。因為生產的效率，大半靠科學家的發明，工程師的計劃，以及勞動者的工作。而他們却慣於契約的報酬，

無意於不勞而獲的奇財，私利心又何嘗是工業進化的原動呢？也有人說：生活程度提高以後，人口必趨於增加，而分配問題乃更難解決。殊不知公利心發達了以後，在人口過剩之前，必能交以節制生育相勉相督，大可不必過慮。或又以爲外國資本將更難吸收，但是假使我們能夠勉強通融，特許外人暫時在範圍以內，爲私利的經營，亦未始不易羅致耳。

但是一切生產事業，由各級政府收有而經營之，雖曰分工有術，究覺其過分繁雜。在人民方面，一切生產行爲，無不受制於政府，固然政府是他們自己組織的機關，但是範圍既大，隔閡必多，亦不免有生活失其自由之慨。而且私人財產，一旦買收，不復與以直接參預監督的權利，財產原主，即能暫時忍受，不久必圖反動，其勢或不可禦。但是最大的問題，還在心術與技能兩點。政府人員，固能不以消費界之貴族自居，但求主權在握，即不復以生產的經濟爲念乎？在政府指導下面的人，又果能以公利爲懷，熱心工作乎？所謂人口的節制，又果能受公利心的支配乎？而

且在這種政府裏面，其握重權的人，必非過去的實業領袖，而必為革命同志，當可想見。但是他們固有革命熱誠，亦能負生產指導之重任乎？資本家之所以反抗政府社會主義，半即為是。假使果如資本家之所恐懼，而生產日陷於衰落之境，則政府又將何以自解歟？這又是很難解決的。

#### 第四目 新資本主義的生產制度

此外還有提倡新資本主義的人，他們想從改革生產者下手，去解決消費的問題。假使生產者能夠經過一番道德的訓練，消除私利競爭，提高貨物品質，減低貨物價格，節制天然富源，優待勞動階級，那不是消費問題就解決了嗎？但是在這個公私利害不能一致的社會裏，我們如何能夠使生產者變化得那麼快呢？他又怎麼能夠澈底的明白消費者的利益呢？生產者也並不是絕對不能夠知道消費者的需要，但是往往利用消費者的需要以圖自肥，把消費者看作玩物，看作傀儡，這才是他們的弱點

！而且消費者是被壓迫的，所以容易團結。生產者是慣壓迫的，所以自新較難。這又是一個事實的問題。

### 第五目 合作社主義的生產制度

所以上面的幾種制度，雖然都含有合作的成分，可都不是合作經濟的澈底辦法。我想我們要達到消費者治生產的目標，惟有使消費者自己去生產。這就是組織消費者合作社的方法。假使我們把社會上的消費者分爲若干組，由各組的消費者自己去生產他們所需要的物品，他們的生產至少必定能夠適合他們天性的需要。假使他們有過相當的消費的修養，那末，他們的生產，一定還可以適應他們理性的需要。這就是合作社的經濟原則。

### 第二款 合作社生產制度的個體組織

消費者組織了合作社以後，第一，他們可以設立一個購買合作部，以從事於商業的生產。現在他們用的貨物，均由商人居間採辦，然後再由他們分別向商店購用。現在既然有了購買合作部的組織，他們就可以把他們的需要，集合起來，直接到生產者或批發商那邊去買，以避免商人的剝奪了。第二，他們可以組織一個工藝合作部，以從事於工業的生產。凡是他們自己所需要的東西，自己都可以量力製造，以避免生產者或批發商的剝奪。第三，他們也可以組織一個農礦合作部，以從事於農礦的生產。大概礦產的合作，甚少。而農業的合作，則已有相當的成績。譬如：農具的公用，穀倉的共築，農田的共營，等皆是也。第四，他們還可以組織一個公用合作部，以從事於資本及交通等生產。資金合作即指銀行及保險等合作而言者。第五，他們再可以有販賣合作部的組織。這一部的任務有三：(1)合作社既然有向市場買進的東西，一定也要有對市場賣出的東西，以資抵補。買進時以批發或更低的物價計算，故賣出時亦以低於市價為原則。(2)本合作社對於他合作社或他社社員的販

賣。(3)各社員所有不屬於合作社的產物，亦可由販賣合作部集量依市價出售。但是我在別的地方已經說過，這三種販賣，祇有第二種是純粹合作的。第一第三兩種，都是過渡時代的權宜辦法，不是理想的合作制度當中所能存在的。末了，還可以有社會合作部的組織，以從事於公益事業的建設，免得他人借公濟私，或亦生產之一種也。其中最主要的，當然是教育的設備。至於消費合作部的組織，則當於消費章詳論之。

這種合作社的組織，與普通的股份有限公司有許多區別。第一，股份公司為生產者的組織，其業務在在所生產者銷售於市場；而合作團體則為消費者的組織，其業務在以其所生產者供給本團體的需要。第二，股份公司的目的，在剝奪消費者以圖自肥；而合作團體的生產工作，則由消費者自己擔任，當然無剝奪之可言。第三，股份公司的管理，以股份為標準，股份愈多者，權力亦愈大；而在合作團體，則不然。其管理權之分配，完全以人為單位，每一分子，不問其股份之有無及多寡，均

有表決之權，且均以一權爲限。第四，股份公司的生產所得，或營業盈餘，僅生產者得享受之，且偏重於資方；而合作社的生產利益，則消費者亦得享受之也。第五，股份公司的股份，定有限度，故營業發達的公司，其股份每至漲價；而合作社的股份，則不定限度，故票價必與票面相等。第六，股份公司的股份，面價甚大，故難於加入；而合作社的股份，則面價甚小，且各社員僅有認股之道德的義務，而無法律的義務，如信仰合作而無力合資者，僅付社費，即可參加合作社之管理，並享受合作社的種種權利。但大多數的合作社，却強迫認股。其實認股的大小，既與權利無關，那末，祇要有人信仰合作，並且有相當的貢獻，就可以准其與認股社員享同等權利，又何必強迫其認股呢？但是股價並不大，所以各社員仍有認股之道德的義務也。第七，股份公司的顧客是無定的；而合作社則無異於顧客自己所組織的商店，其銷場是預定的。第八，股份公司的生產，以生產爲標準，故每偏於幾種或一種的出品；而合作社的生產，則以需要爲標準，故每以一社而兼營凡爲其能力所能

及的各項生產。第九，股份公司的股東，散居各處，雖合資而不合作；而合作社的社員，則同在一地，因合作所以合資。第十，股份公司的物價，以實在的或虛構的供求情形為標準；而合作社的物價，則以根據成本為原則。

### 第三款 合作社生產制度的利益

合作社生產制度的利益，在可以有小規模的試驗，成則擴充，敗則收束，可謂簡而易舉。而且他應用購買合作的方法，第一，可以使社員享受批發或更低的物價。第二，可以使社員享受誠實而又精明的買貨機關。第三，可以使社員省却許多買貨的時間和精神。第四，可以使社員有指導生產者的力量。第五，可以使社員有能力去購備買貨的便利的用品，如購貨汽車，及驗貨用具等類。第六，可以使社員有較大的購買能力。譬如：機器房屋等貨物，有為一個人所無力購買者，用了購買合作的方法，就可以辦到。又用了工藝合作的方法，也有許多很明顯的利益：(1)由消費

者自己去製造貨物，則其出品必能適應消費者的需要。而且(2)消費者因經濟攸關，必能使製造的方法，逐漸改良。(3)因為消費者自己知道所需要的數量，故生產不致過剩。(4)消費者單獨的自造自用，那就是恢復原始時代的生產方法，決不是經濟的政策，所以非與許多的消費者分工合作不可。至於分工的利益，則簡而易見，毋待贅述矣。農業合作的利益，大都與製造合作相類，礦業合作，在事實並不多見，故從略。至於公用合作的利益，也是很多。公用合作的範圍，是可大可小的。凡是公眾日常所必需，而不可無故間斷的效用，收費又不能很高的，都可以叫作公用事業。所以一國經濟文化的程度愈高，則經濟的公用事業愈多。交通，銀行，保險的三種事業，同是民衆所必需的，所以都可以放在公用事業的裏面。公用事業而曰合作，就是要消費者自己去辦公用事業的意思。銀行的消費者，就是對於銀行信託匯劃或融通款項的人。現在由他們自己去辦銀行，第一，可以實現貨幣的效用漸增法則

*The Law of Increasing Utility*、使貨幣不至積於富者之手，而無所用處。第二，

可以免去普通銀行股東所抽去的紅利。第三，可以節省普通銀行爲引誘顧客而浪費於高樓大廈的款項。第四，各社有各社的社員顧客，又可以免去普通銀行因競爭而起的費用。第五，社員關係密切，感情融洽，放款款項，可以不拘拘於物品的抵押。現在一般的銀行，是專門爲有錢的人而開辦的，拿不出抵押品的人，就沒有機會去融通款項。這是很不經濟的。其原因就在銀行與顧客之素不相識，不能有對人信用，那自然祇得有對物的信用了。第六，他們結合了以後，還不夠通融的時候，再用可以用團體的名義，到外面去借款，這是在他們結合以前所辦不到的。再由消費者自己去辦交通事業，也有相當的利益。這當然指社員專用的交通事業而言。第一，可以實現貨物的效用漸增法則，使各地的貨物，能夠有無相通。第二，容易明白需要的性質。第三，可以免除賣票員的舞弊。大概賣票的舞弊，都由於顧客之無定數，與合作心之缺乏，而管車與收費之出於一手，也是一種原因。假使應用合作的方法，由消費者組合起來，自己去辦交通事業，他們當然不應該作弊，而且容易使賣

票的不能作弊。印行長期票，使收款與車務分別管理，也是一個辦法。長期票印有存根，自易檢查。第四，交通設備，可以格外整齊，人力車或可取消矣。第五，交通費用，亦可節省不少，而同車的既盪是社友，可以增加無限的快樂，則又一利益也。至於保險事業，也應該用合作的方法去辦，不應由商人代理。第一，可以實現反效用的漸減法則 *The Law of Decreasing Disutility*。假使沒有保險，則所有損失，須單獨負擔，其反效用當然很大。第二，可以使危險減少。因為我假使發生危險，賠償的就是我的社友，並不是商人，那末，預防自必較為謹慎。第三，保險費可以減少。因為合作保險，是要到危險發生，然後分任保險費用，所以假使危險不發生，各社員就祇有保險的責任，而沒有保險費的負擔了。第四，合作保險格外能夠表示保險事業的合作性質。以多數人的金錢，負擔少數人的危險，固已有合作性質，但如由商人經營，則與上述合作標準，相距又未免太遠矣。第五，保險公司的競爭費用，可以完全取消，也是一個利益。另外公用事業的合作化，如電燈機器之自

備，則已見諸事實，足見其利益之非虛也。他如社會公益事業，如學校圖書館等類，如由消費者合作經營，其利益之大，亦不待言。

#### 第四款 合作社生產制度的限制

但是合作社的生產制度，也有他的限制。一個合作社裏，最多不過幾千個社員，他們的智識，他們的財產，他們的組織能力與夫勞動力量，真能夠生產他們所需要的一切物品嗎？他們的生產效率，真能夠勝過現在的生產方法嗎？事實上不能辦到罷！所以消費者之間，固然要有合作的組織，而合作社之間，尤應有合作的組織。範圍之大小雖不同，而其道則一也。茲將合作社聯體組織的方法，分述於下：

一、由一市之合作社組織合作社之市聯合會。由一縣之合作社組織合作社之縣聯合會。復由各縣及各市的聯合會，組織各省的聯合會。最後由各省的聯合會，組織全國聯合會。這是聯體組織的系統。

二、自有聯合會之組織以後，凡屬於同一聯合會之合作社，應分析各社生產技能及原料上之特長，從事於特殊的生產。擅長絲綢業的合作社，注重於絲綢的製造，以供給各合作社的絲綢需要。擅長茶米生產的合作社，注重於茶米的生產，以供給各合作社的茶米需要。其餘類推。庶幾各盡其長，各取所需，分工合作，而效率提高矣。

三、凡合作社所有的公用合作部，也應該聯合起來。譬如此社的合作銀行，可以與他社的合作銀行，聯合起來，互相通融。不但資金的匯劃，可以便利許多；就是運用款項的力量，也可以增加不少。這種任務，當然由全國或各省合作聯合會的公用合作部（或合作銀行部）去負責經營。各社與各聯合會以及各低級聯合會與各高級聯合會之間，應該要有電報的直接聯絡，以便呼應。借貸款項的政策，應以生產數量與流動資金的比例為標準，不能復以競爭經濟下中央銀行之貼現政策為根據。至於保險交通等聯體組織，類推之可矣。

四、合作社社員以及各合作社間的關係，既非常密切，且互相信任，其通用貨幣，或亦不難以合作精神改革之。現在各金融先進國，有以票據交換所之證券，在所員銀行間流通者，完全是因為他們互相信任的緣故。我們也可以在合作社社員間及合作社間發行一種合作社不兌換紙幣，專流通於合作制度之內。但是這一定要等到合作社很普遍以後，才能夠有實行的可能。我們對於這個辦法，大概不免有下面的幾點疑問，試一一解答於後。

甲、這種紙幣等於多少金洋或銀洋呢？這種紙幣，不妨以圓為單位的名稱。但既不兌換，又不對外流通，故不定實幣比價。

乙、假使對外購買貨物，又拿什麼錢去付呢？合作社社員，有在實幣制度下面服務的，他的所得，至少包含一部份的實幣，對外購物，可無困難。合作社亦有物品販賣於普通市場，其所得的亦係實幣，可作對外付款之用。

丙、實幣不夠用的時候，又怎樣呢？個人的實幣不夠用的時候，可以向合

作銀行去借。各人的消費方法，不盡相同。各人所得中的實幣成分，亦不盡相同。所以甲要用實幣的時候，乙未必要用實幣。有銀行以運用之，可無問題矣。合作社的實幣不夠用的時候，可以向聯合會的合作銀行去借。但是爲了這個原因，各合作銀行，即不能沒有實幣的準備。此則應加注意者也。合作銀行的存款，收實幣者以實幣償還之，收紙幣者以紙幣償還之。（指合作紙幣而言）

丁、合作銀行的實幣不夠用的時候，又怎樣呢？這種時候，或者很少。如果發生，可向各級政府告借。

戊、合作社規定貨價的時候，又拿什麼做根據呢？合作社規定物價的時候，應預先規定各級工人每日的標準生活費用。各級工人工資，即以各級工人的標準生活爲定，而物價又以所付工資及其他費用爲憑。生活費以合作紙幣爲單位，其基本數目，酌量假定之可也。譬如：假使我們把勞力以外的生產要素，從略不談。假定我每天的生活費爲一圓，則兩天所做成的東西，其價格爲兩圓

。但此係原則，在事實上，我們現在既然有了實幣的工資足供參考，所謂標準生活，自不難酌定之也。

五、合作社的社員證書，應使其有到處通用的便利。譬如：某甲從甲社的所在地到乙社的所在地去的時候，凡某甲在甲社所享受的權利，應准其在乙社享受。有許多人因為居住沒有定所，所以不願加入合作團體。有了這種聯絡以後，就可以免除這個困難了。但是，就因為這點，各合作社社員的權利義務，應求其統一才好。

#### 第五款 合作社生產制度與合作生產制度

社會上大部份的生產，固然以合作社的經營方法，最為經濟，而又有條理；絕不如無政府共產主義之近於幻想，而陷於紊亂。但是按諸上述合作標準，似乎還應該參用別的方法，才能完美無疵。我以為生產方法，可以分為公營，合營，私營三種

。公營，指政府所經營者而言。合營，指合作社之所經營。至於私營，則即私人或私人團體之爲私利而經營者是也。大概下面的幾種生產，最適宜於公營：

一、其消費或使用，爲各個人所必需，而不能或外者。

二、其權利之享受，適用共產原則，應使其普及者。如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美術館等是。

三、其權利之直接享受的人少，而間接享受的人多者。如郵政鐵路電報等是。

四、天然富源，關係國民全體幸福，而不能爲一部份的消費者所壟斷者。如礦產，水利等是。

這四種生產事業，並不是合作社辦不了。但是假使現在他們已經在私人的手中，或者非有政府的權力，取不回來。而且有許多事業，已由政府經營，除非成績十分惡劣，我們也沒有法子取他們回來。最後這種事業，既然關係國民全體，當然應由國民全體的代表機關，拿國民全體的經費去辦。而且合作社的聯體組織，無論如何

發達，總有不加入的國民。那末，政府與合作社兩者，勢不得不去辦同樣的事業，工作未免重複了。

此外還有許多事業，可以留歸私人經營。例如：

- 一、已為私人所舉辦，成績優良，並能兼顧消費者之利益者。
- 二、奢侈用品，為消費者所不應用，且為消費者合作社所不應經營者。
- 三、與合作社有聯絡，而能尊重合作社之意見者。
- 四、受政府的特許，在某種條件之下，私自經營者。

除了上面的八種事業以外，均應歸合作社經營之。三法並用，然後合作。至於官商合辦的事業，則可依其實權的歸宿，或以公營，或以私營論之可也。

### 第五節 生產的計劃

但是有了很好的組織，而沒有深切的計劃，猶之有強健的體格，而無明晰的思想

，可必其不能大有爲也。所以我們假使要生產需要，果相適應，尙有待於精密的生產計劃。生產計劃，約分四端：(1)標準(2)分析(3)方案(4)監察，是也。

現在讓我先講合作生產的標準：第一，要使生產物品，確有裨益於消費者的理性生活。一切奢侈物品，以及傷害身心的出產，均應設法抑制。第二，要使生產原料，一無浪費。誠以富源有限，無所儲存於前，必貽憂患於後，不可不慎也。第三，要實行職業指導，務使人得其用，才盡其長。第四，要改進工人生活，以提高工人對於工作之興趣。第五，要使一國的基本生產，均能自立。如衣服，食物，住屋，行走，智識，娛樂，工作，各用具，凡爲文化生活所必需的生產，均能有平均的發展，與夫獨立的程度，方能不失其獨立國家的地位。必先有此基本能力，方談得到自由貿易。否則，直畸形貿易耳，何自由之可言？第六，要實行生產預算。務使供求相抵，不過少，亦不過剩。第七，要使全年生產工作，分配均勻。使工人無過忙或失業之時期。第八，要獎勵生產的發明，使消費者的欲望，得以最小的犧牲，獲

最大的滿足。

然則將何以達此標準乎？當然非經過一番分析的工作不可。分析之道，首重數量的統計，以及質量的考察。大概要計劃生產，應先準備下列各項統計：

一、需要統計。我們對於消費者的需要，應該有精密的統計，方能使供求相應。這個可以根據人口統計及歷年來各合作社各級政府以及各私利公司的報告，而得其大概。但仍非加以考究不可。因為過去的情形，容有特殊原因，夾雜其中；而且有的需要，每年隨文化的增高，而有自然的變遷，不可不計及之也。

二、物品統計。我們有了需要的數量以後，還應該分析何者為必需品，（文  
化品亦以必需品論）何者為奢侈品。二者的比例及增減，均應加以統計，以資取決。必需品裏面，又應分別統計衣，食，住，行，智，樂，工，等項目，以免發見弱點的所在。

三、富源統計。此外如各項礦產，土地面積，土地種類，森林數量，均應精

密調查，編製統計，以備參考，而利計劃。又如各地的雨量氣候，亦應計及。

四、交易統計。進出口貿易的貨物，數量，國別，及其盛衰情形，均應統計。他如，物價的漲落，及其歷年的比較，以及物價的成分，亦統計中之重要者。以漲落如大，即足以證明其需要之無定，生產之不適，或金融之失調也。

五、金融統計。社會上所流通的實幣及兌換紙幣的數額，以及合作社兌換券的流通數目，均應有嚴密的統計。因為以後的發行政策，或將以此為根據也。他如銀行的多少，地點，及各行存款借款的分析統計，則能使當局明瞭金融發展之是否普遍均勻，亦殊重要。

六、工人統計。各業各級工人，均應分別統計，以便增減而利介紹。

七、工資統計。各級工人的標準生活費用，以及他們現在所實得的工資，可以互相比較，以求改進。又可作一生活費指數表，以與工資指數表相對照。對於規定成本物價，均有關係。但是生活費的標準，應該逐漸提高，使與生產的進步

相並行，庶幾公平矣。

八、營業統計。此地的營業統計，專指公營，合營，私營，三種產業之比較觀察而言。究竟那一方面日趨於衰落，那一方面日趨於長進。其資力之雄弱，興衰的程度，果能比較而研究之，皆極有價值之參考資料也。

九、交通統計。水陸交通的種類，及各種交通發展的程度，經過的地段，均應繪圖製表，使其瞭如指掌。俾計劃生產之時，不至茫然於地理的觀察。

十、保險統計。人口的死亡，水火的危險，以及營業的失敗，農事的歉收，及各種危險，或不幸事件發生的地點和原因，亦應詳細統計分析，以便決定預防的方針。

十一、效率統計。生產效率的統計，更為重要。合作經濟的成敗關鍵，大半在是：工人工作的能率，能否以合作而提高？發明的東西，及其社會的價值，有無較前進步？都是急於要答案的問題。

十二、教育統計。社會的進化，無不以教育為基礎。經濟的合作化，又何獨不然。所以全國各地，各級學校各級學生的數目，以及各地失學長幼的人數，均應有所調查。他如工人的智識程度，工廠的教育設備，亦生產計劃中之極有用的材料也。

有了這種材料以後，政府及合作社的設計機關，就可以有正式的計劃了。計劃定了以後，即當努力實施，嚴密監察。否則，私營事業中之成績優異者，必形退步。而公營事業之稍具規模者，亦將見其弊端之百出。即合作社之事業，恐亦將顯露其商業化的趨勢。此善後之所以不可不慎也。

## 第四章 分配

### 第一節 直接分配與間接分配

## 第一款 直接分配

吾人既已爲消費而生產，則生產以後，自必分配其生產之所得，此分配之本義也。在從前個人生產個人消費的時代，並沒有所謂分配。在簡單的農工事業裏面，雖有分配，而不成問題。譬如：四人一同做帽，假使他們的責任是平等的，做完以後，平均分配，就是。又譬如：四人一同種田，收穫以後，也不過平均分配罷了。這就是簡易分配，或直接分配。到了後來，生產制度裏面，就發生兩個重大的變遷。第一是分業。第二是分工。而個人的生產制度，遂一變而爲社會的生產制度。在這種制度下面，工業，農業，商業，以及社會公用等事業，均互相依賴，而不能獨立。即一種事業中之各級工人，亦復彼此相依，而未能或離。在這種制度下面，分配就成爲問題。其原因有五：

一、因爲一業的生產種類有限，即能平均分配，也必不能滿足該業中各生產者

的經濟欲望。譬如：棉紗業裏面的人，即能盡分其所生產的棉紗，亦未能維持其生活於萬一。

二、因爲同業中一部分的生產者，其所生產僅居全部生產之一部，即能平均分配，亦無濟於事。譬如：鐘表廠裏面的工人，專門製造時針的許多工人，即能盡分其所有的時針，亦屬徒然。

三、因爲有許多生產，假使平均分配，即失其生產的目的。譬如：四個人繪了一幅地圖，某司購紙，某司打圖，某司配色，某司填字。做完以後，假使四人即將地圖平均分配，那就不成其爲地圖了。

四、因爲各人的工作，大小難易，甚不平均，分配標準，遂難一致。生產的要素，上面已經說過，分勞力，自然，智識，設備，組織等五種。其每種要素的供給，既不限於一人，而每人所供給的要素，又未必限於一種，而五種要素的重要程度，又乏絕對的標準，此分配問題之所以嚴重也。

五、生產制度，日臻複雜，分配問題，亦遂擴大。在今日社會的生產制度之下，做鞋的人，要分配他人所生產的布帛，食糧，書籍，鐘表，以及其他一切生活所必需的物品。其分配的所得，雖須視其在生產上的貢獻，但是他之不能專門用他個人所生產的東西，則是一定的。那末，做十雙鞋子的人，究竟應該換多少布多少米呢？

### 第二款 間接分配

後來想出一個辦法，就是用間接分配去替代直接分配。直接分配是貨物的分配，間接分配是貨幣的分配。換一句話說，就是由生產者裏面之投機心較大，觀察力較強，組織力較高的人，以貨幣來買收其他生產者的貢獻，而主有整個的產品。以後分到貨幣的，就拿他的貨幣到普通市場裏去換他所需要的一切東西，以獲得他的生產工作所應得的實際報酬。在他一方面，分到整個產品的人，就拿產品在普通市場

出售，而得貨幣，然後再以淨存的貨幣，去交換他們的生產工作所應得的實際報酬。這就是間接分配的意義。

## 第二節 社會分配與個人分配

### 第一款 社會分配

在一個社會的生產制度下面，有經營農礦事業者，有經營交易事業者，有經營製造事業者，有經營公用事業者，有經營社會事業者。這五種的生產者，沒有一種可以缺乏的。所以從社會的眼光觀察起來，一個社會的生產，其有分配的權利者，就是從事於這五種生產事業的人。他們從社會的手裏，各依其所供給於社會者而取其所能取到的貨幣報酬，然後復以貨幣換取各業所需的實物，或其他類似的權利。農礦，交易，公用，製造各業既各有其產品或勞力的售價為收入的標準，社會事業復有政府的各項收入及各機關所徵收的特殊經費以支維持，如此擔任一種生產，獲得

一種報酬的制度，就是我所謂社會分配的意義。

### 第二款 個人分配

一個社會全部生產的所得，固已分配完了，但是單獨生產的所得，則尚有待於分配。現在無論那一種單獨的生產，至少要有上面所說過的五個要素。這五個要素，個個都要有相當的報酬。不過受酬的時間，有遲早之別罷了。譬如：供給勞力的，要拿工資。供給土地的，要拿地租。供給資金的，要拿利息。供給技能的，要拿薪水。供給組織能力的，要拿紅利。此外買土地則有地價。買房屋則有房價。買工具機器的，又有物價。如此擔任一種要素，得到一種報酬的制度，就是我所謂個人分配的意義。大概供給資金及組織能力的，就是那冒險收買其他生產者的貢獻，而主有全部的產品的分子。其他生產者的貨幣報酬，早已取去。而他們冒險分子的貨幣報酬，則須俟諸產品出售以後，方能收到也。

### 第三節 分配問題

以上所講的分配方法，就是我們現在所目睹的分配方法。裏面的問題很多，茲分述於下：

一、長於冒險投機，而主有全部產品的分子，我們假使送他們一種專門名稱爲企業家。這種企業家，先把工資，地租，薪水付了，又把設備佈置完全，原料採辦充足，假使他們把產品賣了出去以後，所得的還不夠抵補他們所預付的成本，或者他們所得到的紅利，還不夠報酬他們所費的心力，又怎樣辦呢？他們固然願意冒險，但是在社會方面，應否擔保他們應得的收入呢？

二、假使他們投機的所得，不但超過成本，而其超過竟遠在他們應得的酬報以上，又怎樣呢？這固然是他們冒險的結果，是偶然的，不是通常的。但是假使年年如此，或年年不如此，豈不是一個問題嗎？

三、他們所預付的工資，薪水，利息，地租，又拿什麼東西去做標準，方能不失其公平呢？

四、生產者所供給的生產要素，其報酬的比較之應否相同，也是一個問題。譬如：土地的所有權，根本既不很穩固，報酬就發生問題了。

五、生產者的家庭，負擔各不相同，有五口之家，有八口之家，有更大之家，則分配上又應否分別，規定以示公平呢？

六、生產者的犧牲能力，亦極不平均，有的富有資產，有的家僅小康，那末，我們問他們借錢的時候，利息上又應否分別重輕呢？

七、生產者工作的技能程度，既不相齊，報酬自必有別，但是彼此的比較，又拿什麼做標準呢？譬如：工程師與鐵匠的報酬，教員與工人的報酬，行政官與經理的報酬，會計與門房的報酬，其有差別，固無疑問，然則究竟應該差多少呢？

八、間接分配是用貨幣做分配媒介的，但是生產者的貨幣報酬，得自甲方，而

其貨物報酬之得自何方，却無定處，這裏面就要發生參差的弊病了。假定我們拿勞動時間來做比較的標準。假使某乙在甲方工作一小時所得的報酬爲一圓，而他到丙方以貨幣去換貨物的時候，一塊錢祇能夠換到半小時工作所做成的物品。兩方報酬的標準，相差既如是之遠，某乙便不免損失。反之，則某乙獲益矣。

九、假使貨幣的價值，是不變的，那或者問題可以縮小一點。但是照過去情形觀察，貨幣的價值，因爲種種原因，並不是穩定的。假定今天一塊錢可以買到半小時工作的出品，明天也許要兩塊錢才能夠買到同樣的東西，那不是更吃虧了嗎？

十、假使貨物的價格，是根據市場上供求的情形的，那末，需要超過供給的時候，物價就要貴起來，而生產者已得的貨幣報酬，其交換能力就要減少去，又有什麼方法去補救呢？

十一、雖同是生產者，而各部份的勢力，未必相等，又將何以調劑他們必有的

衝突呢？

十二、生產者到了要消費的時候，仍須至市場購買，此時散若盤沙，不成團體，每致喪失其應享的權利！

這些都是很難的問題。這些問題不解決，就是分配問題不解決。分配問題不解決，生產問題亦即無從解決。因為有許多人或者就不願意去從事於生產了。所以現在有許多人，以為中國的經濟問題是生產問題，不是分配問題；殊不知解決分配問題，即所以解決生產問題。而生產問題之所以沒有解決，正因為分配問題沒有解決呀！

#### 第四節 分配標準

##### 第一款 分配整理的原則

我們要整理分配，我想至少有下列的四個標準：

第一、要使得各個人至少能夠維持他最低限度的標準生活。這種標準生活，可以由經濟立法機關議定之。以後除有特別變動時，每年修改一次。但立法機關所能規定者，僅其生活之內容。至其金錢數額，應由地方政府就本地情形，分別城市及農村等區域，規定之。合作社的工資規定，或可不在此例。

第二、要取消一切不勞的倖獲，而保護有利於社會的勞力的所得。換一句話說，就是要拿成本做一切報酬的標準。

第三、要使貨幣所得及實際所得，在最接近的地方。物價的變動，以及家庭的負擔，都是妨礙實際所得的。

第四、要使得各級生產者的所得，相去不至過甚。即所請「不患寡而患不均，均無貧。」者是也。

## 第二款 工資

在競爭經濟的下面，所有分配情形，差不多沒有一個地方是合於上面的標準的。先拿工資來說，工資包括一切人工的報酬而言。我們現在的工資，也有他的最低限度。不過這個限度，是肉體生活的限度，而不是標準生活的限度；是一個強迫的限度，而不是一個理想的限度。資本家之所以要維持勞工的肉體生活，因為非如此就不能使他們做工。至於工人的幸福，則完全非資本家之所計及。實際上甚且有肉體生活，都不能維持的。譬如：工人到了失業的時候，就有死亡的危險。最多也不是靠着慈善家的仁愛或重利的借款，勉強維持罷了。

我在上面已經說過，一切的報酬，應均以成本為標準。工資亦不能獨外。我以為勞力的成本，至少應該包含下面的三種生活：(1)肉體生活，(2)精神生活，(3)家庭生活。所以一個工人的所得，至少要能夠使他滿足這三種生活的要求。肉體生活的意義，是很明瞭的。精神生活的目的，就是要他們有舒適的生活，精神的快樂，以及智識的長進。庶幾他們的勞動能率，也可以提高了。社會所需要的，是經濟的勞動

，不是浪費的勞動，所以勞動的成本，亦就不得不爲之提高。現在的資本家，還沒有完全相信提高工資即所以提高效率，所以不敢提高工資。正與世俗經濟學者之不相信整理分配即所以整理生產同一錯誤。其實工資與效率的關係，已經有許多事實的證明。假使資本家方面，能夠改良管理，熱心指導，結果沒有不好的。不過勞工方面，也得多負一點責任，才好。這也是無可諱言的。然則，何以又要顧到工人的家庭生活呢？我知道這裏有許多難處。但是照原則上講起來，假定現在有兩個工人。一個人的家裏，有三個十歲以下的小孩，都靠他生活。又一個人的家裏，只有一妻一女，都能經濟獨立。我們現在希望他們都有精神的生活，而付以同樣的工資，理論上可以說得通嗎？所以近來在法國方面，有所謂家庭工資制度者；工廠對於工人，假使他自已工資很低，而家有依存小孩在十六歲以下者，每個小孩，按期付給養育費若干，第一個最少，第二個較多，第三個更多，以後與第三個同等待遇，至某數爲止，過限不再津貼。這個或者與法國獎勵人口的政策有關，但是最近也有在

美國提倡者，（參看 Paul Douglas' Family Wage）以其確有經濟的意義也。或者發問工人多生兒子，爲什麼要工廠去津貼，這不是獎勵人口嗎？但是這並不是一定要工廠去津貼，假使他在政府的工廠裏做工，就可以由政府津貼。假使他在合作社做工，就歸合作社津貼。原則上都是一樣。至於津貼的理由，那就是因爲工人的子弟，最容易做工人。所以工人的子弟，就是預備工人，彷彿同軍隊裏的預備兵一樣。我們假使要勢力的供給，繼續不斷，就不得不預付成本；所以與成本分配的標準，不但不相衝突，而且反見其精密了。至於獎勵人口，亦係過慮。因爲津貼定有限度，到了限度以後，就不再津貼。而且同時仍可施以節制生育的教育，以資預防，故其結果，未必見人口之增加也。

最低的標準生活，僅適用於生產技能最低的工人。其技能之較高者，則依其「勝超」所必需的成本，而定工資之增加。技能愈高，則工資愈大，均照上法推算可也。但是所謂「勝超」的測驗，及其成本的會計，却不很容易，其難點有二：第一，

同樣的工作，雖然不難比較其優劣，但是異樣的工作，又怎樣比較呢？在理論上，當然我們可以比較兩種工作能力的成本，但是假使兩種成本的性質不同，又怎麼解決呢？譬如一種工作專重人格，又一種工作，專重智識。前一種工作技能，用不着多少物質的成本，而後一種工作技能，則必須化過本錢去研究科學，其成本較大。然則，兩種工作之成本雖異，而其價值則或相同。第二，人亦有智慧的不同，所以兩人的工作能力相同，而其成本又未必相同也。

但是我們要取消不勞而獲的報酬，祇有根據成本的一個辦法。我想總有方法可以算他出來。大概工作能力的要素，可以分爲：(1)耐苦力，(2)責任心，(3)體力，(4)技能，(5)組織才能，(6)機械習慣，(7)思想，(8)美感，(9)觀察能力，(10)冒險性。這十個要素，大概有下面的幾種成本：(a)時間，(b)金錢，(c)精神，(d)體格，(e)犧牲，(f)社會，等六者，是也。現在我們可以依着成本以推算每種能力的價值。所謂耐苦力，專指臭氣很重，或醜陋很多的工作所需要的能力而言。譬如：掃地，施肥，清理陰

溝，化製穢物，等工作，是個個人所不願意做的。這種能力的時間成本不大，事前既用不着多少學習，平時又不是每天每時做這種工作的。就是金錢的成本，也非常之少。精神成本，也要不了多少。所需要的就是氣力。但是也不必十分大的。然而犧牲成本，却非常之大。因為這是沒有人願意做的一件事。社會成本也有一點，但亦不大。社會成本，是照社會對於這種能力的需要的程度而定的。我們現在似乎還少不了這種工作，但是將來有許多地方可以用物力替代。歐美各國在這種工作上所用的人力，已經很少了。

責任心要什麼成本呢？他的時間成本，在練習上固然很久，而在任事以後，也常常要用到他的時間。因為責任心很重的人，差不多沒有一個時候不拿他的事情放在心裏。不管在辦公時間以內，或在辦公時間以外，他的責任是常常存在的。譬如：做教員的，整天的要在那邊預備材料；做長官的，也許整天的要在那邊計劃；做經理的，也要整天的在那邊圖謀。因此，這種責任心的精神成本，也就很大。講到金

錢的成本，也不很小，因為他一定要有相當的生活，然後能夠有這種精神，然後能夠有這些時間。至於氣力成本，好像不十分重要。不過也不能說沒有關係。至少要有中等以上的體格，才能維持於不疲。他的犧牲成本也很大，因為有許多人是不肯負責的。而且負了責任，就要犧牲許多別的機會了。至其社會成本，則須視其對於社會的利益的大小而定。責任心有為社會公益而用者，亦有為個人私利而用者，此整理分配之所應注意者也。

有許多工作專重體力，如拉車，練鐵，搬貨等工作是也。體力的成本，重體格的培養。時間的成本也很大。犧牲成本次之。社會成本之大小，亦視其用力的方向之為公益抑為私利而定。他如金錢精神等成本，均不甚大。體格半由天生，飽食暖衣者未必強，而粗衣粗食者未必弱，專心滋補者未必健，而隨意自然者亦未必病，所以金錢與精神的成本均不甚大。但是也不能說完全沒有就是了。

講到技能的成本，那當然要看技能的大小。不過技能的成本，大概總在體力與耐

苦力之上罷。他要費長時期的練習，又要費去許多學習的精神，還要看技能的難易而費相當的金錢。此外，如體格和犧牲都是需要的，但是不十分重大。因為一種技能有一種技能的快樂以資抵補，所以純粹的成本，並不甚大。至於社會的成本，亦可大可小。技能之有利於社會者，其成本較大。因為他既然有這種對於社會的好意，社會自不可無以酬報之；但若有害於社會，則社會自不能承認其為成本也。

組織才能的成本，其中以時間，金錢，精神，三者為最重要。體格犧牲次之。其社會成本，則又須視其如何應用矣。

有的工作，祇要有機械的習慣，就行。換一句話說，就是祇要他能夠整天的在一個地方做一種單調的簡易工作，不怕厭煩，就可以過去。這種工作的成本，重在時間與犧牲兩者，他如精神，金錢，體格，社會等成本雖均居若干，但不甚重要。

思想的成本，時間精神固極重要，即金錢的成本亦不可少，因必有相當的學習研究與娛樂，方能有充足的理想能力也。體格亦有關係，但不甚要緊。犧牲雖大，但

或能以學問的快樂抵補其一部。至其社會成本，則又須視其社會的價值以爲斷也。

美感可以包括幻想。他的成本裏面，以時間精神較爲重要。金錢次之。體格又次之。犧牲極小。其社會成本甚高，因爲要是不然，人生就過於乾燥而無興味。而且幻想或即理想之源，更覺其有社會的價值了。

觀察力則須有長時期的閱歷，又須有研究與閱歷的金錢。更須有觀察的精神。其體格及犧牲的成本，比較的可以輕些。至其社會的成本，在又須視其觀察的動機何如也。

冒險性的成本，當然重在精神，體格，以及犧牲三者。另外的關係都小。至其社會成本的大小，則依其社會的價值而定。但資本家的冒險，却又重在資金之投機，故不可以一概論也。

我們假使要說得再精確些，或者還得把六種生產能力的要素，分別一個輕重。這當然是非常困難的一件工作。我現在祇得勉強分別一下。很希望以後有更完密的較

量方法發表出來。我以為這六個要素裏面，精神犧牲以及社會的三種成本，其報酬應較金錢時間以及體格的三種成本為高。換一句話說，就是精神方面的成本報酬應高，而物質方面的成本，則報酬不妨稍低。因為時間與體格是各人所都有的，金錢的成本則大半是機會的關係，而精神犧牲與社會意志三者，則必有待於個人堅苦的修養。如善用之必能大有價值於社會。吾人整理經濟的目的，既在增加社會的幸福，故工作報酬亦不能不以社會價值為指歸。但是每三種成本之中，又以何者為最重，要呢？我以為社會應居第一，假定其較量數為四，精神第二，其較量數為三，犧牲第三，其較量數為二；同另外的三個聯起來，金錢第四，其較量數為一，時間第五，其較量數為一，體格第六，其較量數亦為一。我們現在可以照這個較量的階級，去求工資的約數。假定我們現在拿一個工程師與一個司門人來比較。假使每要素以十分為滿，則每種能力的要素總計為六十分，而十種能力的要素，總計為六百分。那末，一個工程師的能力的成本，假定他是一個鐵路工程師，他各種能力的社會成

本合併起來，約得七十分，他的精神成本約計亦得七十分，他的犧牲成本約計得十分，他的金錢成本得七十分，他的時間成本與體格成本各得五十分，總計三百二十分。至於司門人的成本，以社會十分，精神十分，犧牲十分，金錢二十分，時間二十分，體格十分計算，總計得八十分，距工程師的總分二百有四十。但是還要經過較量，才能夠算出報酬。較量以後，工程師得積分六百八十（ $280 + 210 + 20 + 70 + 50 + 50$ ）。而司門人的積分僅得一百四十（ $40 + 30 + 20 + 20 + 10$ ）。他們的分數裏面，應以較量積分之百為及格能力最低限度。這最低能力的報酬，就是上面所講過的最低限度的標準生活。其有較量積分在一百以上者，然後依所餘積分分別增加報酬。但是酬報的方法，可以分為精神的與物質的兩種。譬如上面的工程師，既有特殊技能，自必有特殊榮譽可以為報，不必斤斤於金錢的報酬。所以工程師的積分，雖遠在司門人之上，而其金錢的報酬，則固未必比例的增加也。不過積分裏面，本來就有一部份的金錢成本，而精神及其他的要素，也與金錢有相當關係，所以積分高

的，大概金錢的報酬，是應該高些罷了。然而上面所說的，還是在原則的範圍之內，有許多實際的困難，還是存着。譬如：一個積分，除了精神的報酬以外，究竟應該算多少金錢的代價呢？其金錢的成本，又有伴獲與勞獲的分別；而且有的資產豐富，則其金錢成本的實際損失較小；有的經濟困難，則其金錢成本的實際損失較大。還有一層，人類的智慧，程度不齊，同一技能，而兩人的學習成本可以不同，又將如何分別報酬，使他沒有不公的地方呢？我們要解決這些實際的問題，祇有三個辦法：

一、在競爭經濟的下面，各種能力的報酬，是依據每種能力的供求情形而定的。因為大概高級的能力，其金錢的成本必大，而其供給必小，所以某種能力的供給愈小，則其金錢的報酬愈高。這種調劑方法，缺點很大。因為他們既然以私利相競爭，其有不屑競爭，無力競爭，或缺少競爭的機會者，則其實際所得，必遠在其應有的所得之下，其結果為貧富的懸殊。譬如：勞工的所得，因為供給較大

，就常常在標準限度以下。近來雖然應用結合的方法，其競爭能力已較前雄厚，而他們的生活問題，固尚未解決也。

二、在政府社會主義的下面，工作的報酬，大概根據標準的生活費用而定，或者可以比競爭制度好些。財產收歸公有，強迫義務教育以後，上面的幾個實際問題，也可以解決不少。但是工廠的範圍擴大了，工人的數目增加了，各人的標準生活要定得真正確當，却又不很容易。

三、祇有用合作社的方法，這些實際的問題，或者比較的容易解決。第一，因為合作社的範圍較小，社員間的關係又非常密切，故工作的實在成本較易估計。第二，因為合作社的社員，其宗旨就是要取消不勞而獲的收入，所以社員方面，必能以與成本相等的收入為滿足。第三、因為社員既係同志，則變通較易，規定工資的時候，不致僅認工作而不認成本。第四，因為合作社的管理權是平等的，所以各社員都有參議報酬的機會。第五，因為合作社的社員，自己是生產者，自

己也是消費者，所以規定的報酬，一定是最正確也是最公平的。

### 第三款 地租

地租的規定，也應該以成本為標準，方能不失其公平。但是土地的成本，又怎樣計算呢？土地既然不由人造而係天賦，又有什麼成本呢？我以為要解決這個問題，應該先把土地的天賦部分取消其受酬的權利，所有剩下來的部分，那就不難計本受酬了。所以第一，我們要取消土地的遺傳。否則，承繼土地的，除了自種以外，就不應該出租受酬了。但是因為某種功績而受賜的土地，不在此例。第二，要實行漲價歸公。因為地租常常依地價計算，所以地價愈高，則地租亦愈貴。實行漲價歸公以後，地租應照原定價格計算矣。第三，政府劃歸人民開墾的荒地，必須自種，不得轉租。如不自種，應即歸還政府。第四，要勵行均地政策。每人有田不得過若干畝。因為假使地主的大小，太不相同，則成本的負擔能力，亦即大不相同也。第五

，要使土地的價格，不至飛漲。這都是關於將來的辦法。至於現在各人所有的土地，再要去查考他們的由來，或者不易收效。不過我們可以檢查土地的增益，作為地租的標準。譬如：農田的生產力，就是一個參考。農夫的帳目，也可以作為根據。這是關於地力的培植的。他如環境的改良，如造路築橋等費用，當然也是成本。不過也要看這種費用之由誰負擔。假使是當地的地主負擔的，那當然他可以加租。但是假使改良出於政府，而政府改良這塊地方的經費，又不是完全由該地地主捐助，那末，該地地主加租的權利，就要減少了。其次，我們還得檢查各人土地的買價，這也是一種成本。還有一種成本，可以說是犧牲成本。譬如：有一個人空守了一塊土地，幾年沒有去用，就因為要這塊地用在最適宜的場合，這幾年的損失，當然也不能沒有酬報。

但是還有別的問題。譬如：有許多農田，大半靠天然的地力。有許多市地，又大半靠自然的地位。假使照成本計算，他們的地租，應該是很低的。地租低了，地主

或者願意留歸自己享用，不肯出租；但是假使出租，那受租的人，不是太便宜了嗎？太便宜的收入，就是不勞而獲。而且所謂犧牲成本，究以空守幾年為限？其空守的動機，又如何觀察呢？還有地主有大小，大地主的地租，應否比小地主輕些，也是一個問題。解決這種問題的方法：

第一、私利資本主義，完全委之競爭。只問生產能力，不問能力成本。是即所謂以不了了之也。求過於供的地方，地租就貴，供過於求的地方，地租就低。因為假使一塊地的需要很大，一定是因為有大利可生，所以地租高。但是假使我們整理分配的目的，在求分配之公平，這當然不能認為解決的方法。譬如：近碼頭的地方，因為交通便利，地租較昂。但是假定這個碼頭由輪船公司出資建築，附近的地主，並沒有出一個銅錢，為什麼他可以坐享其利呢？這當然是不勞而獲呀

第二、政府社會主義，因為這個問題太複雜，覺得不能夠個別的來解決，所以

用一刀斬斷亂麻的手段，主張把全國的土地，一概收歸國有。但是假使用沒收的方法，就未免辜負那化過成本的地主。假使用買收的方法，買價應依成本，而成本却不是容易定的一個東西。

第三、土地單稅主義的人，不究過去，但求一次地價定了以後，不至再有地主靠着別人的本錢，享受自己的幸福罷了。他們的方法，是漲價歸公。但是現在的地價，就一概都是公平的嗎？地價不公平，根據地價而產生的地租，能公平嗎？

第四、就是用合作社的方法。這四種方法裏面，我想要算合作社的方法為最妥當。第一，因為合作社的物價，也是照成本計算的。所以假使合作社所付的地租輕，合作社的生產成本，也輕。生產成本輕，則其售品的定價，也就輕了。但是這祇能限於社員之間，或社員與合作社之間的地租關係。所以合作社的組織愈普遍，則成本定價的應用範圍也愈大。在合作社與非社員之間，或社員與非社員之間，那當然祇得照通常辦法計算了。第二，因為合作社社員間的情形，較為熟悉

，所以土地的原價，容易知道。第三，因為在精神上合作社的社員，對於這種辦法，應該有道德的擁護。第四，因為合作社以區域劃分，以一區之人謀一區之生，常能阻止人口之集中，與地價之飛漲。第五，因為各人地產的大小，容易查明。第六，因為地主空守土地的動機，也容易探悉。第七，因為物價共成本減少，則不致因地租輕減而起土地的競爭。

#### 第四款 利息

根據同樣的原則，借用資金的利息，也應該以成本為標準。資金的成本，為：(1)放款人所付於原債主的利息，假使他自己，也是從別處借來的。(2)儲蓄的苦痛。這一個當然有主觀的成本包含在內，但是大概資產超過生活費很大的，其苦痛小。反之，則其苦痛大。假使資金純係祖產，沒有自己的勞力，加在裏面，或者靠特別的機會得來，那就無所謂苦痛了。(3)享受的犧牲。譬如：某甲的錢，今天借給某乙，約

定五年以後歸還。這五年以內，某甲就無從享受，不免有一種犧牲。(4)此外當然還有鑄幣及印券的成本。最後還要加上(5)手續費的成本。所以借款大而時間長的借款，除了手續費的成本以外，理應使利息提高。

但是，正如土地一樣，租用或借用的東西，以後仍須歸還原主。所以有一部分的成本，是分期抵補的。那末，在借用的時期以內，究竟算多少成本呢？這是一個問題。而且各人的放款力與付息力並不相同，利率上面應否與以區別，也是一個問題。

在競爭經濟的制度下面，這是依供求而定的。供多於求的時候，大概成本甚小，故利息輕。求多於供的時候，大概成本甚大，故利息重。但是在這個制度之下，有的人虧本很大，有的人倖獲至多，還能夠說他公平嗎？而且在求過於供的時候，成本未必隨需求而飛漲，可憐那需要甚急，而祇能依成本付息的，就借不到錢了！

依政府社會主義的主張，放款者就是各級政府所辦的銀行，所以成本可以減輕不

少，估本計息，又不會虧本。假使多取了利息，其利益屬之國民全體，又可不成問題。但是政府銀行收受存款的時候，應該付多少利息呢？政府放出款項的時候，又有什麼簡易的方法去調查借款人付息的實力呢？

假使我們採用合作社的方法，結果或者可以好些。第一，因為合作社的社員不多，關係密切，各社員的放款力及付息力應可洞悉無誤。第二，因為社員人數有限，結帳盈餘，不難攤還。這種盈餘的來處，不是因為平日少付存款的利息，就是因為平日多收放款的利息，所以我們可以在結帳以後，就可以把存款的利息同放款的利息，算出一個百分比率，然後即依此比率，分配純粹盈餘於存款人與放款人之間。但是這並不是普遍的辦法，不過，在理論上應該這樣分配罷了。第三，因為社員富有合作精神，應該可以採用累進率以攤還盈餘。利息愈重的，盈餘率愈低。這是普通銀行在事實上所辦不到的。第四，因為合作社社員間，需要的緩急，較易評判，所以在求過於供的時候，不致專認利息，不問需要。第五，因為在合作社的裏面，

資金的供求，容易預算。所以也許不會有求過於供的事實發生罷。

### 第五款 紅利

紅利是經常成本以外的收入。所以在平常的時候，紅利是沒有成本的收入。也就是不勞而獲的收入。理應取消。但是紅利却有一種非常的成本，這就是偶然的損失。生產者裏面的企業家，敢冒損失的危險，冀獲無限的紅利，其存在固非絕對無因。但是損失分幾種，假使損失是由於管理之不良，預算之不精，制度之不當，或觀察之不周，則過失在己，又何得由消費者取回之？假使損失的原因複雜，不易預測，為事實上所難免者，則既已有歷年來公積金的提存，及保險金的補救，應足抵補，毋庸再以紅利為報酬矣！再假使這種損失是因欲有所發明，而不幸未能成功，則其損失應由全國國民負擔，不應由私人提取紅利，作為報酬，致成爲一部消費者的負擔，換一句話說，就是應該由國家設立研究所及試驗場以資發明，固不必由私人

負責也。而且假使紅利是報酬損失的，那末，現在既不常有損失，爲什麼又常取紅利呢？再退一步說，假使紅利所報酬的，不是冒險的損失，而爲冒險的精神，則不但須視其冒險之是否於社會有益，而且須分析冒險精神的成本。資本家的冒險精神，其成本重在資金，那末，祇要資金收回，就行。所以無論如何說法，我總覺得紅利萬無存在的餘地。

#### 第六款 物價

要取消紅利，就是要拿成本來定物價。而且物價也可以說是貨幣報酬與貨物報酬的兌換比價，所以是分配裏面的問題，而有待於整理的。依成本規定物價，是很舊的，而又是很正當的一種經濟理想。競爭主義的經濟學說裏面，早就承認成本物價 *Cost Price* 爲最公平的物價。而且他們相信靠着競爭的力量，物價的趨向自然而然的會接近成本。因爲假使某種東西的物價，遠在成本之上，大家就要競爭生產，競

爭供給，勢非至物價附跌不可。反之，假使一種東西的物價遠在成本之下，那就沒人生產，沒人供給，如果需要復生，其物價又非回漲不可。但是照這樣說起來，物價不在成本以上，就在成本以下，何能有成本物價的實現呢？而且照各國的經過，工商業的團結與合併，現正方興而未艾，名義上雖有法規的限制，而法規每為資本案所掣肘。且經濟學者中之擁護大企業者，亦頗不乏人，則即競爭的力量，亦將根本取消，物價更將失其限制矣。所以在資本主義之下，無競爭而重私利，固不足以實現成本物價的理想，即有競爭，亦未必能成爲事實也。

所以政府社會主義，主張由政府去經營交易，並由政府設局銷售，則即不依成本定價，而其盈餘要屬於政府，固與成本物價無以異也。但是政府辦事，果能認真否？物價雖近成本，而其成本能不太高否？政府生產的盈餘，又能都用在正當的地方否？人民的監督，亦能周到而有實力否？凡此均將依政府的信用而轉移，所以不能說是一個完美的辦法。

合作社的辦法，或者比較的切實而易推行。一般合作社所定的物價，仍與市價無異；但是市價往往在成本之上，所以到結帳的時候，大概有相當的盈餘。合作社就把這種盈餘，按照各社員所購買的銀數，比例分配。因為盈餘原是從他們手裏來的。這種辦法，一定要有合作社的組織，才可以實行。因為像普通的商店裏，顧客沒有永久關係，又沒有一定數目，分配起來，就不勝其煩了。有的提議我們還應該把社員所買的東西，分為必需品與奢侈品兩種，必需品所應得的盈餘比率，應在奢侈品之上。又有人提議以累進率分配盈餘，這些也祇有在合作社裏才辦得到哩。那末，為什麼物價不早就照成本規定呢？這是事實上所辦不到的。因為有許多成本是繼續的，不能在賣出一件東西的時候，即刻就算出這一件東西的成本，所以祇得等到結帳以後，再退還盈餘，使其結果無背於成本物價的原則。但是另外還有兩個難點，譬如：在一月五號買東西的人，一定要等到六月卅號或十二月卅一號才能夠取還餘款，他對於盈餘，不是要損失自六個月至十二個月的享受嗎？而且貨物在棧裏的

時間愈長，則成本愈大。假使別的情形不動，那末，一月五號以後賣出去的東西，不是應該比一月五號那天賣出去的東西貴一點嗎？但是實際上合作社分配盈餘的時候，並沒有顧到這兩點，不是失其所以公平了嗎？所以合作社也祇得盡他的力量去實行成本物價的原則，其有爲事實上所無可如何者，也祇好暫時不去計較。但求能夠取消現在所有顯然的不勞而獲，已經不失爲一種進步。不過上面成本物價的辦法，祇對於社員適用，其對於非社員的賣買，則一以市價爲標準可也。

### 第七款 財產與分配

但是以成本定分配，在原則上固然很對，却仍有待於許多附帶的條件。第一個條件就是財產的制度。上面我們說過，家產有大小的分別，實際的成本就不容易算得正確。譬如：求學的經費，在富有的人，算不了什麼成本；而在貧窮的人，則視爲很重的負擔。有錢的放款數十元至數百元於他人，沒有什麼犧牲；而在貧寒的人，

借一個錢出去，就有一個錢的犧牲。又如租地，在大地主的犧牲甚小，而在小地主的犧牲甚大。再拿物價來說，富厚的人，一年內所購買的東西多，則其所分得的盈餘亦多。但是他們的富厚，有大部份是沒有勞力的倖獲，所以經濟學者每分所得為財產所得，與工作所得二者，蓋有鑒於財產所得之多不勞而獲也。假使我們依成本規定分配，欲求其完全公平，非將富者的收入處處折扣，窮人的收入處處津貼，不可。同時又非將富者的支出，處處提高，窮人的支出，處處折扣，不可。但這是辦不了的一件事。所以我們要整理分配，就不能不整理財產。整理財產的方法，社會主義想把一切的生產財富，收歸政府。合作社主義，想把一切生產財富，自動的撥充各人自己所加入的消費者合作社，由各社員共同平等管理。比較起來，當然以合作社的方法，較為自由而合情理。但是一定要一切的生產財富，都在合作社的制度之下，然後能夠使成本的分配，整個的實現。但是在最近的將來，這却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

### 第八款 財政與分配

在財產制度沒有完全的整理之前，應該有一種過渡的辦法。這就是實行累進率的租稅。但是究竟在什麼稅的上面去應用累進率呢？採行累進的所得稅嗎？所得稅當然是很好的，因為他們可以喚起公民的自覺與責任。何況所得也是付稅能力的一種標準呢？但是假使我們果然欲以成本為分配的標準，所得稅或者不是能夠整理財產的一種主要租稅了。要拿租稅去整理財產，當然以採行財產稅為上策。普通財產稅，是美國所採行，而事實上不能使人滿意的。其最大的原因，在動產之不易檢查，往往與不動產的所有者以一種極大的不利益。而且財產中有勞獲者亦有倖獲者，合併而稅之，與整理財產的目的，相距至遠。所以有許多人都反對一般的財產稅。但是特殊的財產稅，如土地稅及田賦等，則行之者頗不乏例，且多認為整理財產的和平辦法。所以財產稅的缺點，在其徵收的方法，至其整理分配的功用，則固未嘗否

認也。所以我想財產稅應予保留，而加以方法上的修改。其應注意之點如下：

- 一、財產稅應採用累進率。
- 二、財產稅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於已充抵押者，由原主負擔之。
- 三、財產應分別其由勞力得來或由僥倖得來，其為後者時重稅之。
- 四、遺產除承繼人自己加有勞力之部分外，重稅之。
- 五、凡已加入合作社之財產，得免徵財產稅。
- 六、動產稅於動產集中處（如公司，典當，銀行等處）檢查徵收之。
- 七、凡款項之放出者，由放款人負納稅之責。
- 八、凡財產應依據最顯明的標準，區別其為需要品與非需要品。非需要品重稅之。
- 九、政府得規定個人私產之最高限度，其在限度以上者，重稅之。
- 十、家用動產一面由各家長自動報告於政府。一面政府復得根據報告親往檢查

。檢查不定期限，以免主有人之舞弊逃稅。

十一、檢查員之選擇，以人格高尚爲主要條件。家長報告及檢查員複報時，須  
宣誓。

十二、主有人查出舞弊時，重罪之。

十三、檢查人自己舞弊時，處以長期徒刑或更重之罪。

十四、財產價格一次估定以後，如有漲價，重稅之。或完全歸公。而尤以土地  
爲最重要。

有了這幾種辦法以後，我們計算各項報酬的時候，就可以把財產的問題，放開不  
談，而由財政方法解決之。這固然是很複雜的一件事。但是現在有許多稅都是如此  
。尤其在創行的時候。大概稅之以改良社會爲目的者，都很複雜；而稅之以增加稅  
收爲目的，每較簡單。固不能以其難而去之也。

### 第九款 人口與分配

人口與分配問題的關係，也非常密切。假使生產的收穫，可以永遠隨成本而遞加，那就不很容易有人口問題的發生。因為假使人口增加起來，我們立刻就可以增加人工，改良工具，擴充範圍，整理組織，高築房屋，發明新法，務使衣服，食物，住所，件件增加，那還有什麼分配問題呢？可惜我們的環境，却大大的不然。不但我們生產能力的進步沒有人口的增加那麼快，而且生產的收穫，有其自然的限度，過了這個限度以後，收穫就逐漸減少，這不獨於土地的收穫為然，就是別的生產業，也莫不如此。所以我們的生產問題，雖然不一定同馬爾薩斯所說的那樣嚴重，但是我們還是不能夠不承認這個問題的存在。其實分配問題的發生，其根本原因，本來就在財富之不夠分配。自己夠用了，還要怕子孫不夠用，又不得不預先積蓄起來，而財富遂更無可分了。所以我們要解決分配問題，固不得不改進生產的方法，而尤貴能節制人口的增加。限制人口，並不是什麼不道德不自然的一件事。隨意生殖，而置同胞於饑凍之境，那才是不道德不自然呀！但是節制人口，不應從生產力

較高的人做起，而應注重於智識薄弱的人們。因為人口過剩的苦痛，惟有他們受之最烈。而且因為遺傳的關係，假使專讓社會的優秀分子去節制生育，那或者要造成人種的退化了。

#### 第十款 政治與分配

政治與分配的關係，要詳細的講起來，決不是本節分內的任務。所以我祇能夠把其中最主要的分析一下。例如：第一，公平分配之法律的保障，不就是政治的效能之一嗎？第二，分配失當之強迫的糾正，亦非用政治的手段不可。第三，經濟行政的人選，亦與分配大有關係。第四，假使政府果從事於生產的經營，則其有關於分配更重大。第五，經濟議會的有無，及其組織的方法，均與分配有至密切的關係，然而非經過政治的手續，則無從產生。第六，複決創制等權利，或不失為整理分配的一個方法，然而非經政府通過施行，則無以顯其效用。第七，消費者及勞動者

的組合，皆整理分配之強有力的工具，但非得政府保護，則其基礎不固。第八，洋商的經濟侵略，直接阻止我國生產的發展，間接妨礙我國分配的整理，但非政治穩固，則無從抵抗之。第九，生產能力之獎進，以及社會政策的設施，亦惟政府最易爲力。第十，政局不穩定，則生產者裹足而不前；政府不廉潔，則上下相率而舞弊；分配問題，將永無解決之一日。所以我們要整理分配，還須改良政治，方能爲力也。

#### 第十一款 貨幣與分配

經濟學裏面，每分所得爲名義所得與實際所得二者。名義所得，就是工作所得的貨幣。實際所得，則即此貨幣所能換到之貨物。所以物價漲，則實際所得跌；物價跌，則實際所得漲。從社會的觀點看起來，實際所得的漲與跌都是不利益的。所以要求分配的公平，又不得不求物價的穩定。

大概物價的變動，非由於貨幣數量的漲落，必由於貨物供給的增減。但貨物的供給，雖尚有勞働或原料等絕對條件，可以使其發生變動，但亦每間接受影響於貨幣的市場。譬如：物價飛漲，其近因雖或在生產的短少，而其遠因則或在金融之緩急也。

所以我們要使物價穩定以整理分配，固須計劃生產，務使供求適應，但貨幣整理，亦屬萬不容緩。因為在合作社沒有普及，貨價沒有扣實之前，貨幣對於分配的影響，是免不了的。

第一、我以為應該改良物價指數表，以示貨幣需要之緩急。但是物價指數表決不能夠作為惟一的標準。因為物價指數是許多物價的較量平均數，所以指數的變動，並不能證明任何個物價之不動。為補救這個危險起見，我想應該把物價指數表分為若干種，如農產價格指數表，絲織價格指數表，鋼鐵價格指數表，等等，然後在某業指數發生變動的時候，即可在某業施以補救，或易收效。但是仍舊要

去詳細考察其漲落的實在原因，方能有濟。譬如：鋼鐵指數提高的時候，不能夠就說，鋼鐵漲一定是因為鋼鐵業裏的貨幣太多，所以應即停止放款於鋼鐵事業。因為假使果然停止放款於鋼鐵事業，則鋼鐵供給立即減少，而鋼鐵價格更將上漲矣。所以我們應該要明白鋼鐵之所漲價，其原因在消費方面，抑在生產方面？在流動資本，抑在固定資本？然後更查明其應予補救的方向。蓋求過於供之時，其補救之方，或不在減削需求，而在增加供給也。

第二、還應該增加貨幣。因為分配問題的解決，固出於分配的整理，亦貴有生產的發展。但是生產的發展，仍有待於資金的儲蓄。假使沒有資金，而欲發展生產，除了借外債以外，非增加貨幣不可。其實增加貨幣，不問其為實幣為兌換紙幣抑為不兌換紙幣，祇要一定能夠用在狹義的生產事業上面，務使各得其所，不致過剩，就沒有什麼危險。但是為預防危險起見，就要有監督用途的方法，以及減縮貨幣的機能。否則，就不免要使物價高漲，反有礙於分配的整理了。

第三、就是要改良銀行。銀行本所以通資金之有無，故於分配有關。但是現在的銀行，我在上面已經說過，是富家的銀行，窮苦的人，反絲毫不能得到銀行的救濟。所以銀行的本質，雖有補於分配的整理，而其實際則反使富者愈富，而貧者愈貧，此其所以有改良之必要也。改良的方法，第一，要發展信用放款，務使貧而多才者，不致因乏錢而埋沒無聞。但是這當然要用合作社的方法，才能行之無弊。第二，要取縮重利放款。利重則成本亦重，勢難得勝於競爭經濟之市場。近有主張完全取消利息者，其說或未能應用於私產制度之社會。但重利之應取縮，則事在必行。且歐美各國已多實行之者，惟大都限於數小而期長的借款，此則其特質也。第三，要採用連鎖組織。現在的銀行都集中在一塊地方。假使要發展其社會的功用，勢必使銀行散佈於人口稠密的各部。假使消費者合作社而果能發達，且均設有銀行，則其收效或可與連鎖制度相等。在美國新設一銀行，政府必查其附近之人口數量，是否足以維持該銀行之營業。反轉來說，就是有若干人口

，便應該有一個銀行。第四，要整理中央銀行。大概一國金融的需要，有六：即政治金融，商業金融，農業金融，工業金融，社會金融，與銀行金融等，是也。普通的中央銀行，每偏重於銀行金融，而各銀行又多偏重於商業金融，而中央銀行遂成爲商業銀行之銀行矣。美國制度較優，然尙未十分完備。假使一個中央銀行而果能盡調劑金融的責任，務使六種金融，各能就其需要的程度，而得充分的滿足，則其有益於分配的整理，豈淺鮮哉！

#### 第十二款 科學與分配

科學的發明，第一，可以使廢物變成原料。第二，可以使重工變成輕工。第三，可以使污穢的工作變成清潔的工作。第四，可以使工作的速度提高。第五，可以使工作的產品精巧。第六，可以節省人力。第七，可以節省時間。我們祇要去一查近代機械的功用，與夫化學的效能，就可以知道他同分配的關係，不僅在提高勞工的

地位，而尤在減少人口的影響。但是機械發明了以後，工作較前輕易，所以原來的工人，正待減用；而新來的工人，反而加多。以致工人供過於求，工資日益低落，這是科學之不利於分配的地方。但是仔細一想，此其故，不在科學的進步，而在制度之幼稚。假使機器果能提高生產效率，節省製造費用，則物價應相隨低減，然則，即令工資稍跌，又何礙於分配？而且工業發達以後，每件工作所需要的勞力，雖較前減少，而各種工作所需勞力的總量，則反較前增加，故實際上亦未嘗使工資低落也。再假使勞工的工作是自願的，不是強迫的。他們除了替別人做工以外，還有集合同志，獨立經營產業的可能，那就不致受資本家的欺侮了。譬如：在合作社裏面做工的人，都是自願而又自主的。他們工作的方法，假使一旦因為科學的發明，而大大的減輕，他們不但可以減少每天的工作時間，而且可以分配到同從前一樣或更多的報酬，又有什麼不利益呢？所以上面所講的不利益，完全由於私利的競爭；假使我們果能以合作替代競爭，就不會發生這種問題。或者以為科學進步以後，各

種奇異的戰具，也跟着產生出來，小之可以殺人，大之可以滅國，認爲於分配有礙。但是戰具的製造，不也是因爲競爭的野心嗎？

### 第十三款 結論

概括的說起來，分配的方法，得別爲兩種：第一種以生產者爲立場。第二種以消費者爲立場。生產者所定的分配標準爲私利，所以報酬務求其大。消費者所定的分配標準爲工作，所以報酬務求其小。換一句話說，前者根據消費者之主觀的效用，而後者根據生產者之客觀的成本。前者舍本逐末，而後者崇本抑末。定於末端，則必物價提高，而後各生產者的所得，乃能提高。定於根本，則必減低各生產者所得，而後物價乃可減低。從前之道，則分配所得，面面虛漲。從後之道，則分配所得，面面扣實。此成本分配與非成本分配在原則上之大別也。但所謂分配減低，當然指標準生活以上者而言。而且減輕生活費用與減輕生活程度，又大不相同。吾之所

欲減輕者爲費用，而程度則所應提高者也。至二者之得失，則有下列諸點：

第一、生產的目標，既在滿足消費者的欲望，則生產者無異於受消費者的委託而工作，其報酬的多少，自應以成本爲憑。

第二、勞工的報酬，實際上既以生活費用爲限，則貨物的價格，自亦應以成本爲度。

第三、假使合作社的制度普遍以後，消費者自己去生產他所要消費的東西，則其物價之應以成本爲限，更無待言。

第四、而且我們購貨物，無非是要拿金錢報酬去換成貨物報酬，假使工資與物價二者，各依勞力與貨物之消費者的主觀效用，而異其報酬的規定，是不特失去間接分配之根本要義，而經濟恐慌的根本原因，亦卽在是。因爲勞工困於生活，不能限制供給，以求收入之增加。卽或能之，亦斷難持久，而資本家則多有此能力也。

第五、而且消費者的主觀效用，比成本的計算，還要困難。他們現在所用的標準，無非是供求的比率。求過於供，則效用必大，而物價提高。供過於求，則效用必小，而物價減低。但是物價提高以後，在效用稍低的消費者，也不能不付同樣的高價，這不是無謂的犧牲嗎？而主觀效用最高的人，却又不必付他所願付的高價，而得所謂消費者的盈餘 *Consumer's Surplus*，這又不是不勞而獲嗎？

第六、而且他們所謂效用，他們所謂需求，乃專指有購買能力的效用與需求而言。所以這分配的方法，決不能使貨物之實際的供求相適應。真正需求某種貨物的人，不一定有很多的錢。生產者在這個時候，趕快減低物價，使與成本相等，猶恐不及，而反提高物價，將何以無負於消費者之重託乎？

第七、報酬不依成本，則報酬必漲落無定，分配問題，勢難解決。所以我覺得分配的標準，要非以成本為原則不可。

## 第五章 消費

### 第一節 消費問題

但是我們要解決分配問題，無非是因為要解決消費問題。所以祇要能夠保障各人相當的生活，分配問題，也就解決了。我們現在正需要一種新的人生觀念，就是一種為工作而生活的觀念。我們都應該認識我們的天職就是工作，——為社會而工作。我們應該把工作放在前面，把生活放在後面。並非說我們可以生活不安定，而能熱心於工作；不過，假使我們有了生活的保障以後，就能夠不計較別的報酬，事無大小，都肯努力去做，為社會造福，為文化生色。當社會是藝術的作品，當自己是藝術的工匠，社會不進步，一若不勝其羞辱者。那末，我們的分配問題，就簡單的多了一！現在的人，往往把方法認作目的。他們知道要生活一定要有財富，所以就一心歸命的去積蓄私人的財富。自己的生活問題解決了，還要替兒子解決。兒子的生活問題解決了，還要替孫子解決。他一家的積蓄愈多，則別家的所得愈少。因此分

配就失其公平了。有的人，生活費有了，還要奢侈費。奢侈費有了，還要投機費。投機費有了，還要用許多有害於身心的東西。結果耗費日甚，而生產漸減，而分配問題，乃較前更大矣。還有一種人，消費沒有預算。不應該用的時候，隨便的用上，到真要用錢，却無錢可用了。此外因消費者之不知合作而發生的問題，亦不在少。這些消費問題一天不能解決，分配問題也就存在一天。其實，假使我們各個都能夠節制我們及社會的欲望，都能在理性的限制以內消費，就沒有什麼分配問題了！

## 第二節 消費標準

第一、消費應切實用。消費的用處，原在培養工作的能力；所以做那一種工作的人，就應該有這種工作所需要的消費。譬如，做粗工的有做粗工的所應有的消費，做細工的有做細工的所應有的消費，他如政治家，哲學家，文學家，科學家等，亦各有其相當的消費。其間相去的程度，不應太遠。由各種議事機關議定之。

第二、各人應與以準備能力的消費。我們有許多能力，是要在開始工作之前，預先準備的。這種準備時期所需要的消費，是不可少的。譬如：子女的專門教育費是。

第三、各人應與以試驗能力的消費。這種費用最好由政府負擔。如中等以下的教育費用是。上面我已經說過，那一種人應該有那一種的消費。但是假使環境優良，教育完全，也許誰都可以有養成某種能力的可能。所以我們應該給各人以一種試驗。這就是要實行中等學校以下的強迫義務教育。如驗有優異智能，然後再與以專門教育。這種專門教育的費用，其父兄有負擔能力時，由父兄負擔之。否則，可由各級政府負擔。

第四、個人消費，須隨時顧到社會環境。社會窮，個人不應獨富。應與社會共享之。

第五、個人消費，須求其於社會有利，或免其於社會有害。如任何私人，果能以

其私產爲公衆造橋，補路，辦學校，設公園，製造國貨，建築民房，則於社會有益矣。

第六、消費應有預算。量入爲出，使不致因本人之浪費，而感分配之不足。

第七、各人應保持至少限度的生活標準。雅潔，衛生，智識，娛樂，等條件，均不可少。但須以最節省最自然的方法獲得之。

第八、各人應認識標準生活的最高限度。使不致因我之奢侈，而侵犯他人的分配。

第九、子女的消費，在相當年齡以後，應使其能自立，廢除遺產。

第十、在青年方面，亦應自具獨立精神。在相當年齡以後，限制消費於個人工作所得之內。拒絕遺產。用一遺產，應認爲於本人人格有損。

第十一、應研究消費方法。譬如：衣服應求其能護身體，便行動，而助雅觀。食物應求其有滋味，而利衛生。住屋應求其堅固，雅潔，而便起居。這都是很值得研

究的。美國經濟學家密謙爾嘗嘆，消費的藝術遠在生產的藝術之後。其原因固在消費之缺乏專門研究，亦以消費之不易研究也。譬如：食物的研究，要懂生理，要懂化學，要懂心理，又要懂經濟，纔能有充分的食物智識。不亦難歟！

第十二、消費應求其合作。因其不但能養成社會觀念，而且能節省金錢。合作消費的方法，最好莫如組織消費者合作社。現在我們的消費，完全在個人私利主義的支配之下，所以各人置各人要用的器具，各人煮各人要吃的飯菜，各人買各人要看的書報，各人備各人要坐的車子，各人裝各人要用的電話，他如房屋，音樂，美術，等設備，亦莫不皆然。除了一家的人有至少限度的消費合作以外，簡直沒有別的合作，可以說得。這是很不好的一種現象。假使我們有了消費者的組織以後，加入合作的人，可以同造或同租一所公寓，可以合用一個廚司，可以合備各種書報，可以合備各種音樂及美術的用具。照此辦法，至少有下面的幾種利益：

一、可以滿足我們社交的興味。人類大概喜歡社交，共住，共食，共讀，亦人

生之大樂也。

二、可以便衛生及安全之檢查。譬如：廚房及火爐，各自裝置，則市政府派人來檢查的時候，必將不勝其煩。

三、可以節省治家務的精神。譬如：裝置，買菜，烹調，洗衣，掃地，等事，既均合併辦理，時間工夫，固可節省不少，即旅行往返，亦可簡便多多矣。

四、可以節省費用。因為有了消費合作，就可以舉辦購買合作及生產合作。物價上可以減省不少。而收入較低的人，乃得賴以享受文化的生活。

五、可以便利消費事務的分工。譬如：假使有數百個人同住在一個公寓，這個公寓的廚房裏，就可以有相當的分工，而技能乃得益精。

六、可以改良工作的方法。譬如：消費合作以後，洗衣可以用洗衣機，洗碗可以用洗碗機，掃地可以用掃地機，都可以簡便許多。

七、可以便利生產的工作。譬如：做商人的交送貨物，就可以簡便不少。假使

這種消費合作的組織很多，則於預算生產，亦至有裨益。

八、可以促進別種的合作。譬如：有了消費合作以後，則信用合作，公用合作，生產合作等，均可繼續進行，無甚困難矣。

這是整個的辦法。假使覺得一時不易辦到，則分別進行，亦好。譬如：合作飯店，合作書店，合作圖書館，合作幼稚園，合作洗衣作等，之分別開辦，亦均於消費有益。這種公寓，或由一般的消費者組織，或由特殊的消費者組織（如男女學生），從表面看起來，在美國已甚普及。可惜他們的公寓，以商辦爲多，故費用仍甚高耳。

除了合作社的方法以外，還有市政府所經營的經濟事業，或可異途而同歸。然恐不及合作社遠甚。因市政府範圍較大，民意難伸，其經濟政策或不能盡如消費者之所望也。

## 第六章 合作經濟的實施方法

### 第一節 合作社的經營程序

合作經濟的實施方法，初不限於合作社的組織。但以合作社為最重要。合作社的經營程序，分：(1)籌備，(2)成立，(3)經營，(4)報告等四個步驟。籌備的手續，最初為籌起，其次為徵求。有了合作先進的發起，並徵求得法定人數後，即可着手於組織；集資，註冊，設備等項。此四項完畢以後，而合作社乃正式成立。成立以後，則其經營；又分事務，業務，財務等三種。事務指宣傳開會交際統計等而言。業務指各種合作事業而言。至財務則指出納會計預算決算籌款等而言。至會計年度終了時，又須將經營結果報告於社員大會。其報告分三項，即收支帳目，盈餘分配，及未來計劃是也。這是最簡單的經營大綱。其餘因篇幅有限，不詳及矣。

### 第二節 合作經濟的先決問題

### 第一款 心理建設

然而合作經濟的手段，雖甚和平；而其目標，則在澈底的經濟改造，決非尋常的改革所可比擬。蓋非有心理的基礎，決難收久遠的實效也。所以必先有合作的心理，而後有合作的建設可言。人類的競爭心理，固已根深蒂固，但是合作的事實，也在在皆是。人類合作的動機，有起於生存的需要者，亦有起於人類的本能者。人類之為生存而合作，克魯泡特金於其互助論，已言之甚詳。而人類的合作本能，近代社會心理學者，亦未嘗否認。宜合作之有心理的基礎矣。但是為個人生存而起的合作，又有別於純粹的合作。我希望於合作者，乃能以刷新文化，改造社會為己任之合作心理，固非徒為個人生活計也。假使照這個標準講起來，吾有以知世人之具此種心理者，實屬寥寥無幾。即有此本能，亦已多為私利競爭的環境所箝制埋沒，而無由顯露。但是我們改造社會，原不能過分遷就一般心理。如人心皆善，則社會

自無從惡化，又何待改造。既然改造，自必有其應改應革之處。所以我們的問題，就是人類心理之是否能由私利競爭的觀念改爲社會合作的觀念。非有他也。

「近來心理學家發明人類行爲，無一由於本能，而全以一束的習慣爲基礎。而此一束的習慣，又不是一成不變的。乃是隨時隨地，依環境爲轉移的一種東西。換一句話說，就是我們不能當「我」是一個無形無跡，脫離五官神經而單獨生存的東西。因爲靈魂的自覺，完全以身體的自覺爲基礎。喬鄧 D. S. Jordan 說：「我們除了從腦筋的細胞而發生的我覺以外，不知有別的我。無論什麼自覺，都是腦子裏各種原動分子互相合作的表現。但是腦子無非是細胞的積體，正如英國爲其本國人民的積體一樣。所以，我們假使說英國佔有什麼地方，或是英國計劃做一件什麼事情，亦正如我們有的時候說「我要什麼」「我有什麼」一樣。都沒有正確的意義。不過是一種文字的藻飾罷了。所謂英國即指英國人民全體的集合而言。所謂「我」則指我身體內部各要素的協力而言。」（見其 Foot-notes to Evolution P. 271—2）……

但是有的時候，各人似乎有各人的意志。那是爲的什麼呢？這大概是因爲各人所處的環境，所受的刺激，不盡相同的緣故。刺激不同，所以應付的態度，也不同了。一個人假使天天遇到同樣的問題，同樣的環境，他就會養成一種特別的態度，或意志。所以「我」是一個社會的產兒。必定要有好的社會，然後能有好的個人。

「然則這個好的社會，又待誰去創造呢？我以爲一定要有能夠自求變化氣質的人們，然後社會能有進步的希望。有這種能力的人，當然不會很多。因爲這是特出的哲人或異等的天才所有的事情。

「上面對於「我」的分析，乃就社會上多數的人，以及每個人大部份的生活而言。但是每個人的思想裏面，都有些創造的可能。因爲每個人都有些傾向於變易與新奇。他有的時候，能夠想到別人所沒有想過的事情。也會發覺他平日所絕對信仰的理論的錯誤。這種創造性最雄厚的人，就是社會改造的前驅。要是沒有這種人，社會的進化，即使有一點可以說得，也祇能橫行而不能直上。韋廉姆斯在他的社會科

學基礎頁三三二—三說：法律規定了私利的財產權，固然可以滿足許多的本能，但是人類也有幾種本能，是反對這種法規的。譬如：在上古的時候，人類就有共食共產的習慣，到了現在，大家看了富者日富，貧者日貧的現象，又表現出一種反抗侵略的本能。他們以爲富的人應該把財產拿出來同貧的人分潤共沾，才是道理。所以做小生意的人，對於富者的賣價，特別提高。工匠爲富家做工，取資亦格外苛刻。此種反抗的本能，在現代的立法上面，已經有顯明的影響；如奢侈品的重稅，以及所得稅的累進，都可以認爲象徵。然而這還是專指一般人而言的。在才智異等的人，其創造與反抗的本能，也當然特別有力。而他們促進社會進化的能力，也自然格外濃厚。卡雷爾 Carrel 說：人類在歷史上所有一切的成功，都是那傑出的偉人的成績。他們是人類的領袖，人類的驅使者，人類的印版，人類一切思想與作爲的創造者。凡世界上所能見到的事業成績，都是這般偉人的思想的結晶。這般偉人的歷史，就是世界歷史的靈魂。無論什麼時代，祇要能尋到這樣的一個偉人，就不會有

什麼危險。(見其 *Hero and Hero Worship, Lecture*) 詹姆士 Wm. James 也極言世界的進化，決不全以環境為轉移。斯賓塞 Spencer 之輩，以為惟環境能造英雄，而英雄不能創造環境，是他所極端反對的。持平的說起來，我們固然承認人類的行為，大都為環境所激盪而成。但是我們却不能承認環境是人類行為的惟一動力。人類中固有能於同一環境之中，而見人所未見，道人所未道，而為人所不敢為者，功績俱在，蓋未可輕易磨滅也。」所以人類是有理性，有創造性，而又富有摹倣性的。假使明知競爭的弊害，而又深信合作的利益，我相信他斷不忍因循蹉跎，而不自決的。

## 第二款 教育計劃

但是欲求環境的改良，與夫理智的訓練，尚有待於教育的設施。以雄冠佩劍之子路，入孔子之門，卒能使其循循守禮。周濂溪先生謂聖人立教，在使人自易其惡，

自至其中，是足見教育之自有術也。大概一個人的氣質，非由於天賦，即由於後學。天賦的氣質，就是本能。後學的氣質，就是習慣。現在有許多極端反對人類之有本能，我想雖然不能說絕對沒有，也一定不多。而且同一本能，其表現的方向，可以不同。譬如：飲食的本能，固能使人努力自己的工作，亦能使人盜竊他人的財產，其動機雖一，而其事實之相去則若是！因勢利導，教育之責居多。至於習慣的改良，則教育之功更大。吾人在學校之時，師長同學，來自各處。其習慣態度，各不相同。早晚聚首，自獲陶冶之益。又吾人所閱書報之中，有敘述他國人之風俗習慣者，有紀錄歷代偉人之言行意志者，亦有描寫理想中之未來人生者，同是人類，而其習慣態度之不同，乃至如是，身居其中，而理智生焉。理智生，則對於本人固有之習慣態度，或以為滿意而培植之，或以為不滿意而改革之，而意志生焉。其有能好自鍛鍊，以養成堅強的意志者，無善不作，有過必改，則百事可為矣。可惜現在的學校裏面，有許多課程，許多辦法，不但獎勵私利的競爭，而且妨礙社會的合

作。諸如教員之低薪兼課，學生之分數考試，學業之金錢獎勵，學分之畢業標準，運動之廣告主義，言論之限制自由，董事之金錢條件，等等皆是也。然合作的教育計劃，初不限於學校。蓋自家庭而蒙養，而初小，而高小，而中學，而大學，而社會環境，無不有其教育的意義，而在所必改。然而，今日之家庭與社會果何如乎？生之者寡，食之者衆，遺產相爭，兄弟反目，此中國之家庭也。至於中國之社會，則在上者殉私舞弊，在下者爾詐我虞，凡此，皆非合作之道也。他如公園，圖書館，美術院，運動場等設備之缺乏，則又不足以獎勵合作。故吾人既欲有合作心理的建設，不可不於合作教育三致意焉。

### 第三款 生產技能

能坐而言者，尤貴能起而行。合作的制度固然定了，而都沒有生產的能力，也是無益。一般人對於合作經濟的批評，亦即是在是。因為他們都覺得政府及合作社所經

營的生產事業，其效率均在私營產業之下，所以還不如照舊競爭爲是。其實，這是一個差誤的觀念。公營產業，草創伊始，經驗未久，容有不盡妥當之處。吾人爲根本改造起見，不得不有此短時期的犧牲。而且今日合作經驗之所以未能全如人意，正以合作思想之入人未深，假以時日，則以上所述各項合作的利益，自能一一實現。而且經濟制度之得失，決不能以生產數量爲惟一標準。如數量日增，而平民的經濟苦痛如故，或反增加，則又何有於生產數量之大乎？其實私營產業，亦未見其如何經濟，據且師 Chase 氏所述（見其 *Tragedy of Waste*），現代生產的浪費，有下面的幾個原因：(1) 地方分工之無計劃，(2) 工廠規模之過大，(3) 出產之爲私利而限制，(4) 破產之屢見，(5) 物品之參差不齊，(6) 內部管理之腐敗，(7) 成本會計之簡陋，(8) 製造方法之秘密，(9) 分配機關之過剩，以及(10) 廣告用品之靡費。假使說私營產業自有其經濟的地方，則公營及合營產業的經濟利益，也未始沒有。從前歐戰的時候，美國政府因爲出品的需要，至大且迫，就把幾種主要的產業，收歸國營。又如德國

之市營產業，其工作之佳，亦已昭昭在人耳目。至於合作社的成績，亦大有足以稱道者。當俄國在一九一七年革命的時候，生產組織，破壞殆盡，其賴以勉強支持者，即俄國之合作社是。法國當歐戰之時，亦頗借重於合作社。戰後，法國政府對於合作團體，獎勵維護，惟恐不及，蓋以是也。意大利政府近來亦頗致力於合作社之組織，大有以合作社為經濟社會之中心之勢。又如英國批發合作社的成績，亦已如卷端所述，凡此皆足以證明合作社之決非烏托邦社會主義所可同日而語也。

#### 第四款 抵抗力量

然而合作經濟，固未必能一帆風順而進行無阻也！世之資產較豐而觀念較舊者，必不能為合作教育所感動，且必從而破壞之。到了這個時候，那就要看合作同志的抵抗力如何了。抵抗力分兩種：政府的抵抗力，大概在宣傳政黨與軍力三者。但是三者又無不以公營事業之實際的利益為其基礎。至於合作社的抵抗力，則在有條例

以保障其法律的地位。有宣傳以喚起其社員的熱心。有實效以增加其社員的數額。有工廠以脫離製造家的羈絆。有農田以免除資本農的壓制。務使消費者能無求於不合作的生產者，而生產者不能無求於合作的消費者，然後私利制度乃不打而自倒矣。其實合作社並未主張完全取消私有財產，而僅求有產者與無產者之合營並利，要算是最和平的辦法了。但是盲目的反抗，在所難免，故仍不能不預防之也。

但是消費者與消費者之間，果有合作的可能嗎？大概消費者的裏面，不管他錢多錢少，都喜歡(1)物價低廉，(2)貨物真實，(3)食物清潔，(4)服裝合式，(5)居住衛生，(6)用具便利，(7)欲望滿足，(8)手續簡單。而裏面最重要的幾種，都非合作不能收效。那末，消費者的利害關係，既多相同，又何樂而不合作呢？但是此僅指平民式的消費者而言。至於貴族式的消費者，則物價但求其貴，非貴無以示其富；衣服務求其豐，非豐無以示其貴者；那就要等到他們退居於平民或者良知恢復的時候，才能夠同他們合作了。

### 第五款 外交政策

或者以爲現在列強各國都採用競爭的經濟制度，而我們單獨的採行合作制度，將何以自立於其間乎？我以爲這個疑問，既已假定合作制度的生產效率決不能如競爭制度之高，就根本不能成立。所以我們假使能夠證明合作制度確能爲開明的自覺的而且有理性的消費者，提高理想的經濟幸福，那就不必再怕列強的經濟侵略了。譬如：我們自己要用的東西，自己都設法去生產出來；我們不相信用的東西，無論他們怎樣的誘惑我們，總歸不去用他，他們就無可如我們何了！中國今日的外交，其真正的後盾，首在經濟，而不在兵力。我們從前抵制洋貨的實效雖小；但是假使我們能夠應用消費者合作社的辦法，積極抵制，那就非同小可。中國是工業的落伍者，所製造的東西，價廉既不及東洋貨，物美又不及西洋貨，而欲求消費者之愛用國貨，自非使消費者振作精神，改良習慣，不可。故必協力合作，以消費者全體的技

能，求生產之進步；復以消費者全體的財力，為銷場的擔保。其有為自己所不能生產者，暫時酌量節制，以待來日，庶幾得抵制之道矣！否則，抵制者為消費者，而獲利者為生產者，即能有效，亦決非長久之計也。至於兵力的後盾，則與經濟制度的興革，並無絕對的關係。一面實行國內的經濟合作，一面仍舊不妨整理軍備。假使國民全體因為經濟上的合作習慣，而產生政治上的合作觀念，則於作戰更多一種實力，尙何妨礙之有。

但是我要聲明：我絕對不是主張戰爭的人。因為戰爭與合作是衝突的。大概戰爭的發生，每由於私利的競爭。假使合作經濟，果能風行全球，則戰爭或即從此滅跡，亦未可知。但是在過渡的時期，為保存「合作貴能自治」的原則起見，又怎能沒有相當的軍力以保護我們固有的國權呢？

## 第七章 三民主義的方法與合作經濟

合作經濟與三民主義，在原則上之相符，吾於第一章已詳言之。至兩者所應用的方法，亦多相同。總理在民生主義各講，嘗反覆稱道歐美各國合作社制度的利益。其所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又以各項合作社之組織，爲主要之設施。是合作社的制度，固亦三民主義的方法之一端也。三民主義又主張由國家籌集資本，以大規模的組織，經營衣，食，住，行，印刷等實業。合作制度雖深信公營制度所有不及合營制度之處，甚多。然二者固均以消費者的利益爲前提也。至三民主義對於土地之漲價歸公的辦法，則與合作制度之以成本定報酬的原則，完全相合。他如取消不平等條約，則足以杜絕列強資本家對於我國消費者的侵略。實行九權政治，則足以保障消費者在經濟立法上的權利，及其在經濟行政上之監督，此又與合作經濟若出一轍者也。所以我敢說合作制度的經濟，就是三民主義的經濟。合作制度一日不能實現，卽三民主義不能完全。假使三民主義的經濟政策，果能隨三民主義的政治建設，而一一見諸事實，固四萬萬國民之幸，亦卽四萬萬消費者之幸也！

唐啓宇 宋希庠合著

# ★ 農村經濟

一册 定價六角

農村經濟，乃新興的一種科學。其意義即依據經濟學上所示之原理，研究農村農民在其農業經營上之利益，與農業對於他業之關係而企求農業之興盛發展。惟本書所發理論，是根據國內農村實際的情形，引用科學的方法，去研究中國農村經濟，確要算是改良農村生活的急先鋒。不僅可供社會學者研究之參考，即一般人讀之，亦可以明瞭農村經濟的狀況。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再版  
合

# 合作經濟學 (全一册)

「每册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不 准 翻 印

編著者 壽勉成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埠 世界書局



合作經濟學 一册